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汇创达

2024-013

2024 年 4 月 23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缪小宇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规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披露了可能发生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72,972,97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9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李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庆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缪小宇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李明先生签名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 四、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汇创达	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创达有限	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深汕汇创达	指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汇创达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汇创达	指	香港汇创达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HongKong Hui Chuang 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汇亿达	指	苏州汇亿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聚明	指	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汇创达	指	珠海汇创达线路板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信为兴	指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云迈投资	指	深圳市云迈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博洋精密	指	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通慕	指	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众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信为通达	指	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飞荣达	指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业致远	指	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传音	指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荣耀	指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OPPO	指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小米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勤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闻泰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旗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日电子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亚马逊	指	亚马逊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开沃汽车	指	开沃新能源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	指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孚能科技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瑞医疗	指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石头科技	指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	指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维通信	指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华硕	指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	指	三星集团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于 1987 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45001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QC080000	指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
IATF16949	指	基于 ISO9001 的基础上建立的国际汽车行业的全球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64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环境管理标准（ISO14000）的一部分
ISO14067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为解决“产品碳足迹”具体计算方法制定的标准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全称 Internet Data Center
TWS	指	真无线立体声，全称 True Wireless Stereo
ODM 厂商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微纳热压印	指	使用微纳级别的模具，通过对膜材料的压印，实现图像转移的技术

光学微结构	指	微米尺度的光学表面结构
背光	指	一种照明的形式，光源从面板侧面或背后照射，用来增加在低光源环境中的照明度和电脑显示器、液晶屏幕上的亮度
金属薄膜开关	指	Metal Dome，由面板、上电路层、隔离层、下电路层组成的操作系统。受挤压时接通上、下层电路，松开时断开电路。
导光膜	指	经过设计与加工后，具有导光功能的膜材料。英文名称为 Light Guide Film，英文简写 LGF。
导光板	指	经过设计与加工后，具有导光功能的板材料。英文名称为 Light Guide Pannel，英文简写 LGP。
背光模组	指	由导光膜/板、FPC、遮光膜、反射膜等材料组成，能在特定设计位置发光的组合件。英文名称为 LGF/LGP Module。
PET 膜	指	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英文名称为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为原料制成厚片，再经双向拉伸制成的薄膜材料，又称耐高温聚酯薄膜
LED	指	发光二极管，英文名称为 Light Emitting Diode
MiniLED	指	芯片尺寸介于 50~200 μm 之间的 LED 器件
FPC	指	柔性电路板，英文名称为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以挠性覆铜板为基材制成的一种电路板
PCB	指	印刷电路板，英文名称为 Printed Circuit Board，是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Click Pad	指	笔记本电脑键盘触摸板
遮光膜	指	纯黑色不透光线的薄膜
反射膜	指	纯白色高亮反射光线的薄膜
模切	指	将大卷光学膜材通过专用设备加工成型成各种特定尺寸、形状膜片的工艺过程
轻触开关	指	又称按键开关，英文名称为 Tact Switch，电子开关的一种，靠金属弹片受力弹动来实现通断。使用时以满足操作力的条件向开关操作方向施压开关功能闭合接通，当撤销压力时开关即断开，其内部结构是靠金属弹片受力变化来实现通断的
防水轻触开关	指	具有防水功能的轻触开关，英文名称为 Waterproof Tact Switch
SMT	指	表面组装技术，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VR	指	虚拟现实技术，Virtual Reality
AR	指	增强现实技术，Augmented Reality
全面屏	指	手机业界对于超高屏占比手机设计的

		一个比较宽泛的定义
物联网	指	互联网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展的网络，将各种信息传感设备与互联网结合起来而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
CCS	指	CCS 模组（CellsContactSystem，又被称为“集成母排”或“线束板集成件”）是一种新型的应用在锂电池模组上的连接排，由金属电连接系统、信号采样系统和绝缘系统等多系统构成的集成组件。
AGV	指	装配有自动导引如电磁或光学的装置，全称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本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汇创达	股票代码	300909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汇创达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HUI CHUANG DA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C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栋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8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栋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8		
公司网址	http://gb.hcdtechnology.com/		
电子信箱	ir@cn-hc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文龙	张洁荣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栋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栋
电话	0755-27356972	0755-27356972
传真	0755-27356884	0755-27356884
电子信箱	xuwenlong@cn-hcd.com	ir@cn-hc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何晶晶，李自洪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吴昺、薛文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薛文彪、孙荣泽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1,356,071,104.58	827,608,817.10	827,608,817.10	63.85%	827,204,571.36	827,204,57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93,768,313.83	128,007,962.43	128,710,585.85	-27.15%	149,026,182.48	149,026,18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77,396,903.22	123,984,529.68	124,687,153.10	-37.93%	138,535,058.20	138,535,05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7,311,710.64	195,520,954.58	195,520,954.58	-65.57%	46,447,318.28	46,447,318.2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7	0.85	0.85	-32.94%	0.98	0.9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7	0.85	0.85	-32.94%	0.98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9.74%	9.74%	-4.29%	12.37%	12.37%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元)	2,693,947,047.87	1,907,643,534.33	1,908,534,463.05	41.15%	1,609,016,884.71	1,609,016,88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931,976,145.60	1,361,882,175.01	1,362,724,160.77	41.77%	1,279,226,628.40	1,279,226,628.4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6,459,507.75	304,712,799.24	373,616,501.22	471,282,29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4,962.33	13,910,095.35	33,221,180.65	36,512,07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76,439.94	10,678,166.67	31,188,989.32	31,553,30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0,162.78	6,560,738.77	-37,639,668.86	62,760,477.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43,856.27	-2,405,682.79	-534,155.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	3,972,386.49	5,179,759.64	9,492,730.28	

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396,867.73	1,906,265.12	4,983,466.38	因 2022 年度公司按权益法核算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负 4,601,950.51 元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9,378.51	0.00	81,76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9,360.64	159,989.32	-1,760,358.5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9,235,066.92			因公司层面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89,072.13	726,049.69	1,772,324.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848.85		
合计	16,371,410.61	4,023,432.75	10,491,124.2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主要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所处行业包括背光模组行业、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行业和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 FPC 模组行业。行业情况如下：

所处行业基本概况	发展阶段	周期性特点
<p>背光模组：主要由光源、导光板、反射膜、扩散膜、增亮膜等组件构成，工作原理是通过光源发出的光线，在经过一系列光学处理后，均匀地照亮液晶面板。随着液晶显示技术的发展，背光模组行业也在不断进步，向着更薄、更亮、能耗更低的方向发展。</p>	<p>1、初期：早期的背光模组主要使用 CCFL 作为背光源，技术相对成熟但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如色彩饱和度较低、能耗较高等。</p> <p>2、成长、成熟期：随着 LED 技术的发展，背光模组开始采用 LED 作为光源，提供了更好的色域、更低的能耗和更长的使用寿命。LED 背光模组技术逐渐成熟，广泛应用于各种尺寸的液晶显示器中，包括电视、电脑显示器、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等。</p> <p>3、创新期：目前，行业正处于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的关键时期，Mini LED 和 Micro LED 等新技术的应用正在推动行业向前发展。这些新技术不仅提高了显示效果，还提升了能效和产品的耐用性。</p>	<p>背光模组行业的周期性特点通常与全球消费电子市场的波动密切相关：</p> <p>1、与消费电子产品更新周期同步：背光模组行业的发展周期往往与智能手机、电视、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同步。新产品发布和技术升级可以带动背光模组需求的增长，如 Mini LED 背光的推广可能会引发新一轮的产品更新换代周期。</p> <p>2、受宏观经济影响：全球经济环境的变化对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有直接影响，进而影响到背光模组的需求。经济增长时期，消费者支出增加，对高端显示设备的需求上升，背光模组行业相应得到推动。相反，经济衰退时期，消费减少，背光模组行业也会受到影响。</p> <p>3、技术创新周期：背光模组技术的创新也会引发行业周期的变化。每当出现重大技术突破或新材料应用时，如折叠屏手机和高刷新率显示器，都可能推动行业进入新的增长期。</p>
<p>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本行业是电子和通信领域的基础性行业，涉及到的产品广泛应用于信息处理和通信系统中，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类型的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连接器、开关、天线等。这些元器件和组件是实现数据和信号传输的关键，对于通信网络、计算机系统、消费电子产品等多个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p> <p>该行业的发展紧密跟随电子技术和通信技术的进步，随着 5G、物联网（IoT）、人工智能（AI）等新技术的应用，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的需求持续增长。</p>	<p>1、初期：早期的信号传输依赖于电子技术，主要应用于无线电通信和早期的电视机等。</p> <p>2、成长、成熟期：随着晶体管的发明和集成电路技术的发展，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21 世纪以来，随着互联网和移动通信技术的普及，对信号传输速度和质量的要求更高，光电子器件、高速集成电路等成为行业发展的重点。</p> <p>3、创新期：目前，随着 5G 通信、物联网、AI 等新技术的应用，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和技术创新的阶段。新型元器件如高频高速连接器、微型化射频滤波器、高性能光通信器件等不断涌现，以满足 5G 通信、数据中心、智能终端等新兴市场的需要。</p>	<p>1、技术更新换代周期：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行业的发展受到技术进步的影响。每当有新的材料、新的设计理念或新的制造技术出现时，都可能引发行业的技术更新换代，从而带来增长机会。</p> <p>2、下游应用行业周期：需求受到下游应用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例如，当消费电子市场（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进入更新换代高峰期时，对精密按键开关、精密连接器的需求会增加；而当汽车行业增长放缓时，对汽车电子中使用的相关元器件需求也会受到影响。</p>

<p>CCS 模组（Cells Contact System，又被称为“集成母排”或“线束板集成件”）：是一种新的应用在锂电池模组上的连接排，由金属电连接系统、信号采样系统和绝缘系统等多系统构成的集成组件。CCS 模组采用 FPC 或 PCB 来替代传统的线束连接方案，主要结构由 FPC 或 PCB、铜铝件、绝缘结构等组成，通过热压工艺将其连接成一个整体，实现电池电芯的串并联，并进行温度和电压的采集；它是取代传统的线束母排的一种解决方案，应用领域包括商用车、乘用车、二轮电动车动力电池，及各类储能电池场景。</p>	<p>1、初创期：早期的电池系统多采用传统的硬质电路板和线束连接方式。这一阶段的技术和材料尚未充分优化，电池性能和安全性有待提高。</p> <p>2、成长、成熟期：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的快速增长，CCS 和 FPC 模组的需求逐渐增加，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不断提升，其逐渐成为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电池系统的主流解决方案，技术水平成熟，产业链逐步完善。</p> <p>3、创新期：目前，随着智能新能源汽车和高效能源存储解决方案的需求增加，CCS 和 FPC 模组正朝着更高的集成度和智能化方向发展。这包括更高效的热管理系统、更加灵活和可靠的电路设计，以及与电池管理系统（BMS）的深度集成。</p>	<p>1、市场需求：新能源汽车的销量波动和储能市场的增长会直接影响 CCS 及 FPC 模组的需求，从而形成行业的周期性波动。</p> <p>2、技术进步：电池技术的进步和成本下降会推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系统的需求，进而影响 CCS 及 FPC 模组行业的发展。</p> <p>3、政策驱动：政府对新能源汽车和可再生能源的支持政策会显著影响行业的发展周期，如补贴政策、环保法规等。</p> <p>4、产能投资：行业内企业对生产线的投资决策会影响市场的供需平衡，可能导致产能过剩或供不应求的情况。</p>
--	---	--

2、行业发展情况

（1）背光模组行业

背光模组是以导光膜为核心部件的组件产品，按其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输入设备背光模组、显示设备背光模组、照明设备模组等。

输入设备背光模组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手机、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目前公司在输入设备背光模组领域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键盘背光，属于消费电子产品主要部件细分领域。消费电子对于信息消费升级、释放发展活力和内需潜力具有重要意义，中长期保持增长的大趋势依然未发生变化。未来国家经济总水平稳步上升趋势不改，对于消费电子的需求长期存在且预计将持续增加；同时，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国家战略下，市场对国产消费电子终端的需求预计将有效提升；此外，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新型显示等新兴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无人机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同时新的消费电子产品类将不断涌现，因此消费电子领域未来的整体发展前景良好。随着消费水平的持续提高，消费者对终端产品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有足够的研发、生产能力，紧跟下游更新趋势，为客户研发、设计、生产适配的产品，与合作保持稳定，相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在显示设备背光模组部分，公司继续布局发展背光业务领域，拓宽 Mini LED 背光产品应用，重点发展车载 Mini LED 产品。新能源汽车的车载显示屏从功能占比和使用频率都在快速攀升，其本身品质将会影响消费者对相关车型的好坏评价。在前述背光技术基础上同步开展新能源汽车的背光相关应用，智能座舱系统整合服务占比和使用频率都在快速攀升，作为实现智能交通车载服务的差异化利器，为驾驶及乘客提供沉浸式感官体验，以开展未来汽车智能座舱业务。

在照明设备模组领域，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在照明模组领域寻求新的增长点。近年来随着 LED 发光效率的突破和成本的降低，LED 进入普通照明领域的步伐逐渐加快。随着 LED 材料技术的发展，LED 显示屏行业还逐渐孵化出 Mini/Micro LED 显示屏等新型 LED 显示屏产品，使得 LED 显示屏的应用场景从户外拓展至室内和消费电子领域。在未来，随着 Mini/Micro LED 显示屏的技术发展和成本下降，LED 显示屏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根据 CSA 的统计，我国 LED 行业市场规模逐年增长，由 2017 年 6,358 亿元增至 2020 年 8,62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7%。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发布的《LED 行业下游应用市场发展简况》，我国 LED 显示屏行业市场规模预计 2021 年至 2025 年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至 825 亿元。据 Arizton 统计和预测，2018 年全球 MiniLED 市场规模约 1,000 万美元，预计 2024 年扩张至 23.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7.92%。随着 LED 芯片技术和工艺制程持续更新迭代，LED 照明产品的发光效率、技术性能、产品品质、成本经济性不断大幅提升。公司照明设备模组客户也在不断拓展中。

（2）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行业

随着消费者对电子产品用户体验要求的提高，新型高端的智能手机及可穿戴设备的出现，使得越来越多的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得以应用。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应用在智能终端领域集中 Click Pad 按键、智能可穿戴设备、手机主键及侧键、摩

托车手柄按键、各类家用电器控制面板及遥控器、游戏手柄。可穿戴设备市场将成为公司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产品的重要市场，随着 AI、VR 和 AR 等技术的逐渐普及，可穿戴设备产品功能的丰富及应用场景的拓展拉动了市场需求的增长。根据 IDC 报告，近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呈逐年上涨的趋势，起步增速较快，近年较为稳定。IDC 预计 2026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将达 20 亿美元左右。同步拓展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和医疗设备等领域。另一方面，公司继续深耕电阻式应变规传感产品应用领域，指向装置由指点杆和鼠标键组成，指点杆上安装有一个可替换的橡胶帽以提高其可操控性；压力传感器在智能手机全面屏、无孔化设计的发展趋势下，笔记本电脑、TWS 耳机上，压力传感器也开始崭露头角。联想、华为的笔记本电脑已开始触控板上加入压力传感器。汽车智能压感触控也符合创汽车内饰设计的趋势，打造一体化、防误触的座舱人机交互界面，使汽车座舱实现简约美观且更具科技感。

此外，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数据与通信、电脑及周边、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总体呈扩大趋势。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的数据，2013-2022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由 131 亿美元增长至 26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14%。预计 2025 年全球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194.52 亿美元。精密开关及精密连接器同属电接插元件行业，信为兴专注于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精密 Type-C 连接器、SIM 卡及内存卡连接器、HDMI 数据传输连接器、音频连接器、高压大电流连接器等精密连接器以及多功能弹片、精密电磁屏蔽组件等。信为兴自成立以来，不断巩固产品在消费类电子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积极将产品拓展至新能源汽车等其他应用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并获得了大部分终端客户的认可。在消费类电子应用领域，信为兴直接为传音控股、华为技术、小米科技、荣耀、联想集团、中兴通讯等厂商供货，并通过向华勤、闻泰、龙旗、福日电子等公司供货将产品广泛应用于 OPPO、VIVO、三星、亚马逊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信为兴直接或间接与比亚迪、开沃汽车等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为未来业务的快速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完善上市公司在电子设备制造领域产业链的布局，充分发挥整体优势，做大做强电子设备制造领域业务板块，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 FPC 模组行业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CCS 前景可观。根据研究机构 EV 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数据，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082.4 万辆，同比增长 61.6%。根据 EV Tank 预测，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2,542.2 万辆，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将达到 5,212.0 万辆，而中国将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根据中汽协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18 年的 125.6 万辆增长至 2022 年的 688.7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53.02%，新能源汽车销量保持高速增长。为应对新能源汽车市场对动力电池需求的快速增长，全球主流动力电池企业扩产意愿明确，如宁德时代、中创新航、蜂巢能源均制定了相应的扩张计划，我国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国轩高科、蜂巢能源、亿纬锂能、孚能科技和欣旺达等主要动力电池企业在 2025 年的规划产能合计超过 3TWh，总体产能扩张超过了 20 倍，这将为 CCS 及 FPC 模组创造巨大的市场空间。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部件，CCS 又是其 BMS 的重要新兴承载方式，未来市场空间十分可观。

为应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的市场机会，助力公司从消费电子领域向新能源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 FPC 模组领域转变，增强公司整体产业配套能力，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投入 5.65 亿元用于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 FPC 模组建设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CCS 模组 1,200 万套和 FPC 模组 3,900 万件。公司在 FPC 以及 SMT 加工方面的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客户资源，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快 CCS 模组的投产，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目前已组建专业技术开发团队，相关技术及产品正在研发验证阶段，客户也在拓展中。

3、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在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一系列知名客户，并具有了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在笔记本电脑领域，公司主要下游终端客户包括联想、戴尔、惠普、华硕、三星等世界领先电脑品牌；在手机领域，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公司的主要下游终端客户包括华为、荣耀、小米、OPPO、VIVO、传音、三星等国际一线手机终端厂商；在新能源领域，凭借在消费电子行业生产经验，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已与比亚迪、开沃汽车等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

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在研发创新、产品质量、团队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了核心优势。经过多年自主研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取各类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有效数量 349 件，其中实用新型

299 件，发明专利 49 件，外观专利 1 件，欧盟和美国专利各 1 件。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淀，公司掌握了 LGP 生产加工技术、全自动纳米点热压冲切一体化技术、精密激光熔接技术、全自动连接器检测技术、防水陶瓷 Type-C 连接器技术、高效连接接触检测技术、自动贴唛拉技术等核心技术。

公司不断拓宽光学微结构导光组件及金属薄膜开关的应用领域，形成技术驱动力，推动公司业务跨上更高的台阶。与传统型制造业企业不同，公司并非固守现有产品应用范围，而是充分发挥金属薄膜开关、导光膜应用范围广的特点，不断寻找新的应用领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被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获得 ISO9001、ISO14001、ISO45001、QCO80000、IATF16949 体系认证证书及 ISO14064、ISO14067 两个资源再生证书，从管理体系上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凭借着快速响应的研发设计优势、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稳定的供应管理服务，公司的产品得到了市场一致好评。公司经过长期的耕耘，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具有全面的高级别资质、项目管理体系，丰富的企业客户服务经验，与供应商、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绩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背光模组行业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2 年 1 月	提出“到 2025 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智能化水平明显增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我国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的发展目标。
《关于开展“百城千屏”超高清视频落地推广活动的通知》	工信部等六部门	2021 年 10 月	以“点亮百城千屏炫彩超清视界”为主题，支持有条件的城市设立超高清公共大屏，通过展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建设、北京冬奥会、文化旅游等优质超高清 4K/8K 内容，充分发挥时事政策宣传、公益发布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阵地、主渠道、主力军作用，弘扬民族精神，呈现中国文化，提升超高清视频产业的渗透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 年 3 月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 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加快提升超高清电视节目制播能力，推进电视频道高清化改造，推进沉浸式视频、云转播等应用。
《广播电视技术迭代实施方案（2020-2022 年）》	广电总局	2020 年 12 月	完善超高清视频技术标准体系，稳妥推进 4K/8K 超高清电视发展，提升超高清内容和频道供给能力。开展更高技术格式、更新应用场景、更美视听体验的高新视频业务落地应用，打造新模式新供给新业态。大力推进 5G 高新视频落地应用，推出高新视频新产品、新应用、新业态，向用户提供更高技术格式、更新应用场景、更美视听体验的视听服务。
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行业			
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22 年 9 月	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等八部门	2021 年 12 月	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为主线，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构建智能制造发展生态，持续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工信部	2021年1月	电子元器件是支撑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也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关键。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产业大升级、行业大融合的态势，加快电子元器件及配套材料和设备仪器等基础电子产业发展，对推进信息技术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乃至实现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专栏1重点产品高端提升行动 电路类元器件。重点发展微型化、片式化阻容感元件，高频率、高精度频率元器件，耐高温、耐高压、低损耗、高可靠半导体分立器件及模块，小型化、高可靠、高灵敏度电子防护器件，高性能、多功能、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 专栏2重点市场应用推广行动 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市场。把握传统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转型的市场机遇，重点推动车规级传感器、电容器（含超级电容器）、电阻器、频率元器件、连接器与线缆组件、微特电机、控制继电器、新型化学和物理电池等电子元器件应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年9月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质增效。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动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合理有效投资。
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 FPC 模组行业			
《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等八部门	2023年2月	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公共领域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试点期为 2023-2025 年，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领域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 80%。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国家能源局等六部门	2023年1月	提出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加快发展新型储能电池、重点终端应用、关键信息技术及产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委、工信部、住建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中直管理局	2022年1月	该方案明确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车辆购买限制，推动落实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强充换电、新型储能、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发布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9月	该意见要求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原则，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并具体提出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耗比重达到 20%左右等目标，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产业等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背光模组事业部主要从事背光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背光模组是公司基于自身导光膜产品结合微纳米热压印工艺的延伸产品，以导光膜（板）为核心基础部件的组件产品，由遮光膜、反光膜、导光膜（板）、FPC 和 LED 组成。主要产品包括笔记本电脑键盘背光模组、笔记本电脑 miniLED 背光模组等。

公司精密开关事业部主要从事金属薄膜开关、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 Click Pad 按键、手机主键及侧键、摩托车手柄按键、各类家用电器控制面板及遥控器、游戏手柄。

全资子公司东莞聚明在满足公司主营产品零部件产能需求的基础上，在 FPC 以及 SMT 加工方面的不断积累，为公司 CCS 业务提供了技术保障。同时对外承接组装业务，加大了代加工业务，其中涉及的产品主要有投影仪、扫地机器人、指纹锁、空气炸锅机、家用摄像头等智能家居产品。

全资子公司信为兴是一家专注于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消费类电子（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及新能源汽车等行业之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组件的研发、设计与制造。主要收入来源的产品为精密 Type-C 连接器、Micro-USB 连接器、内存卡及 Sim 卡座连接器、音频耳机接口等连接器以及五金屏蔽组件，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终端产品的电源和信号输入输出端口、整机主板的电子屏蔽、及终端产品的结构堆叠。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洋精密长期致力于生产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制造，为客户提供业界领先的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涵盖精密机械加工、工装夹治具、模具及钣金、非标自动化设备研发、设计、销售与服务。主要服务的客户群体有：三一重工、蓝思科技、迈瑞医疗、石头科技、大族激光、亿纬锂能、信维通信等。

2、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导光膜（LGF）、背光模组（LGF/LGP Module）、笔记本电脑 MiniLED 背光模组等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及金属薄膜开关（Metal Dome）、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Micro Waterproof Tact Switch）等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主要为根据客户对于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成本要求而定制的非标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对信为兴的股权收购，信为兴专注于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主要的产品及应用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应用
导光结构件及组件	导光膜	将 LED 点光源转换为面光源，从而实现指定区域发光的薄膜零件	智能音箱、部分智能手机机型的按键背光，家用电器、汽车电子、仪器仪表面板等
	背光模组	由导光膜、FPC、LED、遮光膜和反射膜等组合的模组件，能根据客户的需求灵活调整亮度、均匀度等光学参数，且具备超薄、节能等优点	应用于输入类/显示类/照明类设备。现主要应用于以笔记本电脑发光键盘为代表的电子产品输入设备上
	笔记本电脑 miniLED 背光模组	能根据客户的需求灵活调整亮度、均匀度等光学参数，具备超薄、节能等优点	应用于以笔记本电脑发光键盘为代表的电子产品输入设备上
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	金属薄膜开关	以 PET 膜作为电路图形载体，并贴装金属弹片的一种结构件产品	手机键盘及侧键、Click Pad、摩托车手柄以及各类家用电器面板及遥控器、游戏手柄等
	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	由底座、金属弹片、触点和薄膜组成的超小型开关。具有密封性好,按压寿命长且防尘防水等特点	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按键开关部位等
	精密连接器	精密连接器作为构成整机电路系统电气连接必需的基础元件之一，具有小型化、高精度、高速传输等特点，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	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如手机、平板电脑、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对信为兴的股权收购，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

3、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在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领域深耕多年，形成了稳定、高效的商业模式。公司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开展生产经营。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从事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产品对外销售实现盈利。

（1）盈利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消费电子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从事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主要通过销售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实现盈利。

(2) 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或生产计划安排采购。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均会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通过对供货能力、品质运营、环境有害物质管理能力、生产能力、技术能力、样品质量等方面的评价，并结合相应的资料和现场实地考察情况，确定合格供应商等级。

(3) 生产模式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生产管理体系，遵循“以销定产”原则，即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生产方式，同时存在少量外协加工的情况。

(4)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由销售部直接对接客户实现销售。公司根据行业特性，通常与主要客户事先签订《框架协议》《品质协议》和《保密协议》，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交付方式、结算方式等条款。

公司的产品销售按合并报表口径可分为境内销售和出口销售，主要根据客户的注册地址进行区分。公司紧紧围绕技术优先的发展战略，通过先进制造、规范化、规模化生产，不断提高自身研发能力与产品质量，打造品牌优势，专注于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消费电子零部件产品。

(5)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活动为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自主研发主要依靠自身的资源与需求独立进行，在研发项目的主要方面基于主营业务需求开展研发项目，根据行业客户生产工艺及用料特点，主动介入生产工艺，并以升级优化传统生产工艺为核心进行技术研发，开发出成本更低、污染物更少、物料回用更彻底的新型生产工艺。公司在研发方面秉承“梯度开发”的理念，使公司的技术研发逐步步入“培育一批、推广一批、成熟一批”的良性循环之中，并生成独立的知识产权。

4、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607.11 万元，同比增长 63.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6.83 万元，同比下降 27.15%。

(1) 报告期内，导光结构件实现销售收入 40,352.92 万元，同比下降 19.18%。主要受全球消费电子市场低迷和电子制造业去库存、降本增效的影响，笔记本电脑的销量下滑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背光产品技术路径仍持续进步，尤其是产品超薄化发展、自动设备改造成本降低和 MiniLED/RGB 笔记本电脑键盘背光被市场所接受，使背光模组渗透率进一步提升。因为笔记本电脑键盘背光的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格局较稳定，公司是该细分行业内的领先企业，我们相信随着库存修正结束，笔记本电脑市场的供需将会恢复到一个更健康的水平。

(2) 报告期内，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实现销售收入 52,110.01 万元，同比增长 376.88%。主要系公司收购信为兴后，将精密按键开关及精密连接器合并归类，合并为“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公司持续加大金属薄膜开关、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的应用推广，在客户推广与国产替代领域已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多为国内外笔记本电脑与手机行业的头部企业，主要客户的订单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产品的出货量稳定增长。

(3) 报告期内，代工业务实现收入 31,930.94 万元，同比增长 124.86%。公司通过拓展新业务领域，并加大对消费电子代加工业务的拓展力度，丰富了产品品类，使得报告期内代加工业务实现较大的增长。

(4) 报告期内，新能源结构组件实现销售收入 1,583.55 万元，主要系公司 CCS 产品已收到储能领域客户订单，生产与交付顺利进行中。

(5)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全面加强生产运营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扎实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公司持续推进生产工艺改善优化，生产自动化、智能化建设升级，并依托信息化管理平台，持续强化生产全流程管理，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一定程度上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持续全面实行精细化管理，加强目标责任管理，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效率提升及各项目标任务落实；继续深化全面预算管理，严控各项可控运营及管理费用支出，加强现金流管理，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6)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6.83 万元，同比下降 27.15%，主要系营业成本的增加及费用投入增加。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电池模组业务，打造消费电子业务以外的第二增长曲线；公司立足消费电子领域，瞄准智能汽车、智能家居等应用领域发力，目前处于转型阶段的费用支出是一笔必须要交的学费，是所有制造业企业在实现技术和产品升级的过程中必然要支付的费用，总体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坚持核心技术研发与创新

公司长期从事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的研发和生产管理，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和企业管理经验，在导光膜、背光模组、金属薄膜开关、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电阻式应变规传感方式的指向杆、MiniLED 封装测试应用领域与超薄型不锈钢基板光学键盘背光整合型应用等细分行业的技术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公司掌握了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实现了国内相关产品的进口替代，自主研发出一体化全自动生产线，实现了无人化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专利 46 件，获得授权专利 35 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有效数量 349 件，其中实用新型 299 件，发明专利 49 件，外观专利 1 件，欧盟和美国专利各 1 件。

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来源主要为自主研发，报告期内，研发中心完成多项研发工作，在多项目并行的情况下，通过对研发资源进行优先级分配确保了项目的开发达成率，目前各项目基本按预计进度实施。

公司子公司信为兴专注于连接器产品研发和精密制造技术的深入研究，多年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经过不断的技术开发以及精密制造生产经验的积累，已围绕产品研发设计和精密制造建立了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包括精密激光焊接技术、全自动连接器检测技术、卡托自动化生产技术、自动贴唛拉技术、新型 UV 胶固化防水密封技术、5G 手机的屏蔽罩模组化解决方案、射频天线连接的方案、车载大电流连接器技术、防水防腐 Type-C 连接器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耳机、无人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同时信为兴也紧跟客户和市场的需求，将产品应用领域从消费类电子拓展至新能源汽车等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信为兴新申请专利 12 件，获得授权专利 7 件，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为兴拥有专利有效数量 102 件，其中发明专利 15 件，实用新型专利 84 件。

(二) 应用创新优势

公司的快速增长在于应用创新能力，不断拓宽光学微结构导光组件及金属薄膜开关的应用领域，形成技术驱动力，推动公司业务跨上更高的台阶。与传统型制造业企业不同，公司并非固守现有产品应用范围，而是充分发挥金属薄膜开关、导光膜应用范围广的特点，不断寻找新的应用领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 质量控制优势与客户资源护城河

公司主要管理层多年从事本行业的管理工作，具有多年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公司具有严格、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每一件产品均严把质量关，全过程考虑产品的可靠性、维修性、质量和功能保障性、安全性及环境适应性。公司已获得 ISO9001、ISO14001、ISO45001、QC080000、IATF16949 体系认证证书及 ISO14064、ISO14067 两个资源再生证书。经过长期的耕耘，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具有全面的高级别资质、项目管理体系，丰富的企业客户服务经验，与供应商、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绩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凭借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持续创新等特点，在客户中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影响力，并借助客户渠道不断提升自主研发产品的产业化适应性，为公司提升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通过储备布局 LED 各式固晶封装自制产出能力，积累掌握初步半导体封装相关领域技术能力与储备未来可能的工艺方向，在产品成本、品质、交期提供保障。

（四）团队优势

公司历年重视注重员工的培养工作，研发团队及管理团队均是多年从业经验的资深人员，公司通过定期内部培训、外部拓展以及第三方培训方式，不断提高员工的素质与能力，并积极拥抱先进的管理理念，主动引进行业高端人才，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公司每年组织管理评审、内审以及第三方机构审核，针对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制度进行不断优化改进，并出台一系列管理办法和奖励措施，以保障公司在绩效制度上健全可行，从制度上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高效运行。

（五）智能制造优势

公司提倡技术为本，设备先行，高度重视自动化与智能化的投入。产品制造的核心竞争力在于生产工艺的完善，即提升生产的稳定性、良品率和流畅性。公司通过精密制造以及智能制造两个方面提升公司的产品制造优势。

1、在背光模组领域：公司正式导入笔电键盘背光模组自动组装设备，自主研发多任务位键盘背光模块自动贴装设备并投入使用，目前有 8 条全自动生产线。

2、在 CCS 成品模组制造领域：CCS 模组产品目前开发阶段，现已初步掌握设计技术和生产技术。公司已经开发成功并具备环保友好型的精密模切技术和设备技术，部分取代用酸碱液腐蚀电路的传统制造 FPC 的方法；公司开发成功并具备对不同供应商设备扬长抑短和改进提升的集成能力，具有更高的生产效率和品质保证；公司已经开发成功并具有更高自动化的机器臂、AGV 等设备和 MES 软件，优化了组装生产线的布局，具有更高智能制造技术水平。

3、在连接器领域：子公司信为兴拥有连接器产品研发、模具设计制造、自动化设计制造、零组件设计制造的全流程核心工序生产能力。公司模具及自动化装配线体全面导入载具式、模组化的生产工艺，即插即用的切换方式大大节省自动化设备及模具多规格生产的替换时间，极大地提高设备的利用效率，品质更加稳定，生产工艺得到终端客户的肯定。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356,071,104.58	100%	827,608,817.10	100%	63.85%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356,071,104.58	100.00%	827,608,817.10	100.00%	63.85%
分产品					
导光结构件及组件	403,529,155.04	29.76%	499,301,796.92	60.33%	-19.18%
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	521,100,137.59	38.43%	109,272,222.83	13.20%	376.88%

代工业务	319,309,441.93	23.55%	142,001,908.43	17.16%	124.86%
新能源结构组件	15,835,509.97	1.17%	0.00	0.00%	
其他业务	96,296,860.05	7.10%	77,032,888.92	9.31%	25.01%
分地区					
境内	1,330,127,201.89	98.09%	809,456,555.99	97.81%	64.32%
境外	25,943,902.69	1.91%	18,152,261.11	2.19%	42.92%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356,071,104.58	100.00%	827,608,817.10	100%	63.8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356,071,104.58	1,010,192,461.57	25.51%	63.85%	79.15%	-6.36%
分产品						
导光结构件及组件	403,529,155.04	245,361,650.23	39.20%	-19.18%	-19.70%	0.39%
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	521,100,137.59	382,099,979.36	26.67%	376.88%	589.70%	-22.63%
代工业务	319,309,441.93	301,819,869.41	5.48%	124.86%	119.23%	2.43%
新能源结构组件	15,835,509.97	10,600,182.32	33.06%			
其他业务	96,296,860.05	70,310,780.25	26.99%	25.01%	7.73%	11.71%
分地区						
境内	1,330,127,201.89	992,956,593.18	25.35%	64.32%	80.06%	-6.53%
境外	25,943,902.69	17,235,868.39	33.56%	42.92%	38.54%	2.10%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356,071,104.58	1,010,192,461.57	25.51%	63.85%	79.15%	-6.3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销售量	片	5,996,601,250	393,792,857	1,422.78%
	生产量	片	6,516,242,040.00	379,699,051	1,616.16%
	库存量	片	528,030,329.00	11,839,939	4,548.81%

--	--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计算机、通信和其他行业产品销售量、生产量及库存量相较于 2022 年度波动比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的全资子公司信为兴于 2023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材料	802,177,180.08	79.41%	453,619,969.59	80.45%	76.84%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3 年 2 月，公司完成对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收购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2023-2-27	40,000 万元	100.00	收购	2023-2-27	完成工商变更	441,132,181.41	46,625,150.05	19,116,397.16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61,202,747.2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8.7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06,365,492.16	15.22%
2	第二名	182,495,297.92	13.46%
3	第三名	121,709,840.24	8.98%
4	第四名	78,002,741.75	5.75%
5	第五名	72,629,375.21	5.36%
合计	--	661,202,747.28	48.7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11,593,866.2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8,383,518.28	7.47%
2	第二名	44,246,690.89	4.22%
3	第三名	39,387,571.91	3.75%
4	第四名	28,202,950.32	2.69%
5	第五名	21,373,134.89	2.04%
合计	--	211,593,866.29	20.1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1,437,891.75	9,226,198.62	132.36%	主要系公司本年并购子公司导致短期内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	119,589,969.92	80,813,451.74	47.98%	主要系本年新增使用权资产折旧及并购子公司导致短期内有所增加
财务费用	9,215,202.27	-19,831,408.84	146.47%	主要系公司美元、港币等外币汇率变动及房屋租赁使用权资产的利息所致
研发费用	74,240,928.56	45,748,736.21	62.28%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输入设备支撑基板及输入设备的研发	缩短了输入设备的生产周期	项目完成	使得输入设备的厚度更薄、体积更小，且不影响原来的使用效果，依然能够达到适用于夜间输入使用的同时更加炫酷的效果，从而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	此项目简化了输入设备制备工艺，便于输入设备产品的生产组装，提升了经济效益，为公司赢得更大的市场机会
笔记本电脑键盘的印制电路板的研发	解决当前笔记本电脑背光键盘的方案存在电路层结构复杂，组装工序麻烦，成品总厚度较厚，制造物料成本高且加工成本偏高而产出成品的质量一致性低的问题	项目完成	通过简洁高效的电路设计、免去适配调整和减少了印制电路板加工过程中的物料种类等优点，实现了可有效调整笔记本电脑背光键盘的厚度与结构	此项目实现降低印制电路板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增加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目标
FPC 与键盘铁板压合一体的模组的研发	减少工序流程生产周期及降低成本	项目完成	通过对方案的研发，可以直接将 FPC 与键盘铁板压合一体的模组，直接交付给键盘厂组装键盘，这样可以降低生产制造人工成本，提升效率，且大大提升产品的品质可靠性	此项目提高模组生产效率 and 增加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一种 2.6mm*1.4mm 超小型开关研发	为了保持柔性折叠屏手机的轻薄	项目完成	产品的良品率≥95%；电气及机械性能情况，感触率：40% Min，产品耐久性：50万次，按压强度：50N 15s	此项目应客户的要求，开发出超小外形尺寸开关，保持手机的轻薄，增加市场竞争力，获取更多项目开发机会及订单
一种 Mini LED 功能测试设备研发	解决 Mini LED 本体的局限性，结构太小且单个产品用量多问题	项目完成	通过对设备的研发，可以直接检测 Mini LED 产品的整版光效及虚焊测试，这样可以降低生产制造人工成本，提升效率，且大大提升产品的品质可靠性。	此项目研发 Mini LED 产品的设备检测，提高检测效率、降低人工费用，进而在未来激烈的竞争中占据技术优势
一种机械视觉的键盘背光模组的智能检测装置	解决当前人工目检在键盘背光模组的检测过程中，存在效率低对工人眼睛伤害大和可靠性差的问题。	项目完成	提供一种基于机械视觉的键盘背光模组的智能检测装置，利用推盘将其上的键盘背光模组稳定进入到箱体的内部；箱体的底板上面设置数据处理模组和亮度传感器，LED 灯模组、高速摄像头模组、键盘背光模组、亮度传感器和数据处理模组为电连接	此项目减少对工人职业伤害，提高检测可靠性，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增加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一种超薄型二合一卡座连接器产品的开发	解决市面上卡座的设计生产效率较低，结构不够稳定，在外力碰撞或手机摔落时，容易造成损坏的缺点，满足手机用户小型化机型的手机终端需求	项目完成	适用于卡座技术领域，提供了一种二合一卡座，包括卡座主体和可插入卡座主体并可自卡座主体拔出的卡托，。卡座连接器体积小且结构简单，注塑、冲压及自动机组装的制造工序简单且成本低。	此项目较市面上的卡座产品展现出使用的多功能性，增加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获取更多项目开发机会及订单
一种带散热功能屏蔽罩技术	电子终端设备朝着轻薄及美观方向趋势发展，除了对信号屏蔽及防干扰的情况要求越来越高，还需要有较好的散热功能，为满足各类终端设备的使用要求，针对各终端设备的屏蔽罩来说，为了满足要求，只能在有限的空间，增加散热功能，来满足产品的散热功能要求。	项目完成	完成一整套屏蔽罩设计，从而使屏蔽罩具有屏蔽信号抗干扰及散热多种功能	此项目为了增加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突出产品优势
一种变压器铁心拉带屏蔽罩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提供一种变压器铁心拉带屏蔽罩，不仅屏蔽罩的屏蔽效果好，而且保证拉带接地线有效连接，避免拉带悬浮电位放电现象，减少电力变压器安全事故隐患	项目完成	为了保证电力变压器安全可靠的运行，铁心拉带需要连接一条接地线连接铁心腹板，使拉带一点接地，通常此接地线位置需要安装一个屏蔽罩	此项目为了结合市场需求，开发出新的产品，突出产品优势，并占领市场份额
一种线对线连接器及储能设备	一种线对线连接器及储能设备，其可实现线缆与线缆之间保持稳定接触不易脱落，防止接触不良，结构牢靠，并且整体体积小，应用范围更广	项目完成	克服连接上容易出现松动引起连接不稳定造成接触不良的现有技术的不足，提供了一种线对线连接器及储能设备，其可实现线缆与线缆之间保持稳定接触不易脱落，防止接触不良，结构牢靠，并且整体体积小，	此项目克服线对线连接器相互连接后，外壳不能锁紧，容易脱落，突出产品优势，为公司赢得更大的市场机会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84	204	39.2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94%	11.85%	1.09%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38	34	11.76%
硕士	4	5	-2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92	73	26.03%
30~40 岁	149	94	58.51%

40 以上	43	37	16.22%
-------	----	----	--------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74,240,928.56	45,748,736.21	41,018,134.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47%	5.53%	4.9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3,760,342.42	964,733,379.27	2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448,631.78	769,212,424.69	5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11,710.64	195,520,954.58	-65.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319,216.17	530,008,588.68	2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478,090.96	745,877,751.27	1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58,874.79	-215,869,162.59	1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133,526.91	81,555,840.16	31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40,747.54	108,197,814.90	8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92,779.37	-26,641,974.74	613.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92,483.68	-32,384,436.42	161.4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原因系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理财产品的本金赎回所致。

(3)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原因系对外吸收投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88,055,061.42	14.40%	355,484,090.19	18.63%	-4.23%	无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	522,442,661.74	19.39%	273,743,073.92	14.34%	5.05%	无重大变动
存货	223,067,292.55	8.28%	130,803,108.49	6.85%	1.43%	无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10,117,371.65	0.38%			0.38%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500,222,798.75	18.57%	370,257,391.02	19.40%	-0.83%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83,561,679.69	3.10%	66,045,534.63	3.46%	-0.36%	无重大变动
使用权资产	196,111,733.78	7.28%	204,518,979.29	10.72%	-3.44%	无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	110,009,713.02	4.08%	72,784,073.33	3.81%	0.27%	无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	11,318,409.14	0.42%	15,790,335.39	0.83%	-0.41%	无重大变动
租赁负债	173,958,871.78	6.46%	181,203,284.57	9.49%	-3.03%	无重大变动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153,115.55	银行承兑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435,372.00	
合计	42,588,487.55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00,000,000.00	24,325,689.16	1,544.3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连接器	收购	400,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完成	44,000,000.00	46,625,150.05	否		
合计	--	--	400,000,000.00	--	--	--	--	--	--	44,000,000.00	46,625,150.05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 年	首次公开发行	74,595.25	68,655.37	7,219	38,964.86	23,041.44	23,041.44		31,850.7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部分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外，其余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2023 年	募集配套	15,000	13,846.74	13,400	13,400				451.6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部分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外，其余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合计	--	89,595.25	82,502.11	20,619	52,364.86	23,041.44	23,041.44	25.72%	32,302.4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2 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5,226,666.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9.57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货币资金 745,952,513.6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59,398,871.82 元，募集资金净额 686,553,641.80 元。

截止 2020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7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49,047,510.74 元，其中：2020 年度公司支付中介发行费用 59,398,871.82 元；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72,432,626.05 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88,173,330.77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6,852,722.49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2,189,959.6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1,602,823.34 元，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为人民币 318,507,826.22 元。

(二) 2023 年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36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同意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的注册申请。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81,83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2.79元，共计募集149,999,996.8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1,532,653.75元，募集资金净额138,467,343.11元。

截止2023年9月1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55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45,532,653.75元，其中：本年度支付中介发行费用11,532,653.75元，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57,440,000.00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76,560,000.00元。本年度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49,118.6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为人民币4,516,461.78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否	5,939.89	5,939.89	0	5,939.89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40,679.33	22,785.51	1,353.74	22,785.51	100.00%		0	0	不适用	是
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110.7	1,779.94	325.29	1,779.94	100.00%		0	0	不适用	是
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644.75	145.2	145.2	3.98%	2025年03月31日	0	0	否	否
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	否		19,396.73				2025年12月31日	0	0	否	否
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否	1,600	1,600	1,153.26	1,153.27	72.08%		0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7,656	7,656	7,656	7,656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金											
支付现金对价	否	5,744	5,744	5,744	5,744	100.00%	2023年02月01日	4,662.52	4,662.5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6,729.92	68,546.82	16,377.49	45,203.81	--	--	4,662.52	4,662.52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6,500		6,500.00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CCS及FPC模组建设项目			16,660.93	5,394.77	7,754.21	46.54%	2025年12月31日	0	0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3,160.93	5,394.77	14,254.21	--	--	0	0	--	--
合计	--	66,729.92	91,707.75	21,772.26	59,458.02	--	--	4,662.52	4,662.52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原募投项目“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p> <p>（1）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距深圳市区较偏远，目前当地产业集群水平较低。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升的关键在于技术人才的培养，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利于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不利于人才队伍的稳定。</p> <p>（2）随着公司发展战略调整，需要引进更多高质量的研发人员团队，对办公地点及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将各产品线研发团队在组织架构上整合到一起，但实际仍分散在各地办公，交流与管理较为不便，不利于研发活动的统一协调，研发实验资源不能有效共享，不利于研发效率的提升与研发能力的建设。综上，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优势性不如以往突出，如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将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增加募集资金风险、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p> <p>现将募投项目变更为“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拟租赁东莞市长安振安工业园内国有用地，将建设公司新技术的储备基地、新产品的研发基地以及引进新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基地，主要通过购置国内外先进的实验和检测设备，培育和引进高层次的技术研发人员，结合先进管理理念及下游市场变化，逐步提升公司在工艺优化、材料创新等方面的创新能力，有效推动公司产品的升级并实现公司综合实力的跃升。</p> <p>2、原募投项目“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p> <p>（1）深汕特别合作区消费电子产业集群尚在培育形成过程中，现有的产业发展速度与该项目存在不匹配的情</p>										

	<p>况。且项目主要客户目前集中于东莞等地，深汕特别合作区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因此，公司出现生产技术人员招聘受阻、客户服务半径拉长等问题，不利于发挥产业链协同效益和降低物流成本。</p> <p>(2) 公司收购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为兴”）后，进一步丰富了信号传输元器件产品品类。公司为进一步发挥与信为兴的协同作用，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公司目前重点发展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业务，拓宽在连接器领域的布局，并积极开拓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完善公司在电子设备制造领域产业链的布局。</p> <p>现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本次变更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投资运营最优化而作出的审慎决策，对降低投资成本及投资风险、提高公司运营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是为了改善公司未来产品交付状况、缩短物流时间、满足客户审厂需求等，有利于保障公司整体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500.00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6,500.00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CCS及FPC模组建设项目”，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自有资金投入72,432,626.05元，其中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69,099,937.40元，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332,688.65元。2020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72,432,626.05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其中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置换69,099,937.40元，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置换3,332,688.65元。该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大华核字[2020]009381号专项报告鉴证。</p> <p>(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自有资金投入50,758,691.49元，其中预先支付发行费用2,098,691.49元，支付现金对价48,660,000.00元。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0,758,691.49元，该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0月26日出具大华核字[2023]0015638号专项报告鉴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不适用

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其中：158,024,288.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65,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3 年募集配套资金中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承诺投资总额 16,000,000.00 元，实际使用 11,532,653.75 元，预计后续无其他税费及中介费用需要支付。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44.75	145.2	145.2	3.98%	2025年03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	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396.69				2025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041.44	145.2	145.2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原募投项目“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1）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距深圳市区较偏远，目前当地产业集群水平较低。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升的关键在于技术人才的培养，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利于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不利于人才队伍的稳定。（2）随着公司发展战略调整，需要引进更多高质量的研发人员团队，对办公地点及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将各产品线研发团队在组织架构上整合到一起，但实际仍分散在各地办公，交流与管理较为不便，不利于研发活动的统一协调，研发实验资源不能有效共享，不利于研发效率的提升与研发能力的建设。综上，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优势性不如以往突出，如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将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增加募集资金风险、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p> <p>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和理财收益）共计 3,644.75 万元用于新项目“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656.05 万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p> <p>2、原募投项目“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1）深汕特别合作区消费电子产业集群尚在培育形成过程中，现有的产业发展速度与该项目存在不匹配的情况。且项目主要客户目前集中于东莞等地，深汕特别合作区位于广东</p>						

	<p>省汕尾市。因此，公司出现生产技术人员招聘受阻、客户服务半径拉长等问题，不利于发挥产业链协同效益和降低物流成本。（2）公司收购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为兴”）后，进一步丰富了信号传输元器件产品品类。公司为进一步发挥与信为兴的协同作用，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公司目前重点发展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业务，拓宽在连接器领域的布局，并积极开拓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完善公司在电子设备制造领域产业链的布局。（3）2023 年下半年起，公司下游部分客户订单需求出现增长，下游行业出现复苏趋势。而客户对新建厂房的审厂时间存在一定周期，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经公司充分评估后认为，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将会面临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的不确定因素，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综上，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优势已不明显，如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将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增加募集资金风险、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p> <p>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终止“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9,396.73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及已投入设备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聚明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23,080.30 万元，新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C 类制造业下属的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公司背光模组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笔记本电脑键盘，导光膜产品可应用于各类智能终端的发光按键，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可应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属于国家政策支持、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二）公司发展战略

中国制造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与优势显得尤为明显，作为全球电子产业链中的一环，公司深感到机遇与挑战。未来，我们将持续进行研发创新，继续坚持走国产化替代以及大行业小领域高毛利的产品路线从生产自动化走向生产智能化，为中国制造发声！

公司立足微纳热压印技术，在输入设备背光模组深耕多年，凭借着较强的研发技术能力、生产管理水平、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在市场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继续优化全自动化产线，降低人工成本，扩大背光模组业务规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输入设备背光模组的市场份额。以市场为导向，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发展 mini LED 背光业务，凭借行业的长期技术积累及成熟的人才队伍，拓展 mini LED 背光产品领域应用。目前公司计划重点开发 mini LED 背光在车载、TV、笔电、平板、电竞、VR 等相关领域应用。整合型 mini LED 键盘背光产品附加值高，预计成为公司业务增长方向。

智能终端、智能穿戴设备是未来的发展趋势，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场景对消费电子产品的按键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精密按键开关厂商之一，公司目前金属薄膜开关、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产品，抓住了产业链国产替代的机遇，成功打破境外厂商的市场垄断，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优势，不断扩大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广度，实现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继续深耕电阻式应变规传感产品应用领域，发展电阻式应变规传感方式的指向杆，推动对指点杆模块进行笔记本计算机与二合一皮套键盘相关技术及产品。压力传感器在智能手机全面屏、无孔化设计的发展趋势下，笔记本电脑、TWS 耳机上，压力传感器也开始崭露头角。

信为兴和公司同属消费电子行业，在消费电子领域，保持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并持续扩大市场份额，扩宽公司业务的覆盖面；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依托现有车规连接器，在高频高速、大电流连接器等方面持续投入，建立完整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线；在通讯设备领域，加大研发技术投入，开发高频高速连接器产品。信为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和利润规模，增长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增加股东的投资回报。

汇创新能公司积极践行集团公司开发进军新能源行业的战略部署，坚持以管理创新为基础、以项目运营为抓手，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的战略，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公司总体的发展目标是：瞄准新能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等方向，聚焦新能源产品领域，以大客户发展战略，重点开发储能电池和新能源动力电池相关的 TOP 级客户。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目标，不断完善公司的制造流程和管理体系。完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发展新技术新材料，通过技术改造，提升制造水平，形成规模化生产，保持企业技术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注重人才培养与人才梯队建设，从客户需求与业务发展需求出发，建立完善的人才识别、选拔机制，创新人才培养、人才评估与使用的方案模式。致力于成为行业最具竞争力的 CCS 生产厂商之一，为集团公司转型做出更大贡献。

（三）2024 年经营计划

（1）坚持以销售业绩为主要导向的考核思路。各业务部门年初提出部门经营目标，并制定详尽的任务分解计划，每月对销售任务的进度做总结回顾，根据市场需求对于业务进行动态调整，同时进一步提高和细化绩效考核工作。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市场为导向、技术创新为依托，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坚持。创造出能够解决客户问题、满足客户需求、降低成本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进一步强化主动创新能力，主动探索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与产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推动原材料采购成本持续降价，优化供应链体系。坚持采购成本持续降价策略，通过联合采购、集中采购等方式，推动原材料成本持续降低。针对电子消费品的行业特点做错峰采购，关注大宗商品长期走势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影响趋势，及时调整采购策略。

（4）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求，2024 年将建立集团化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建立人力资源三支柱管理模式管控下属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以组织发展、人才发展和学习成长发展为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路线为中心，建立健全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5) 坚守主营业务，积极拓宽产品应用场景。公司在导光业务板块将继续围绕着行业龙头客户为主，在保证笔记本电脑键盘客户的需求基础上，继续挖掘显示背光和照明背光在工业控制屏、显示设备及室内外照明领域的应用。公司的精密按键业务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与积累，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在产能和质量方面已经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实现了国内相关产品的进口替代，继续大力拓展智能终端在智能穿戴、智能手机、电子触摸板等应用领域。

(6) 提升子公司盈利能力，从自给自足迈向外部接单。东莞聚明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之初其主要产能保障母公司配套供应背光模组零部件供应。东莞聚明生产工艺及产能达到预期，背光模组原材料自给能力不断提升，产品供货保障能力得到加强，满足自身供货的同时开始对外部客户接订单，具备有效产能规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对外承接组装业务，将加大投入培养研发和工程设计团队，致力于成为智能家居行业的 ODM 厂商，为客户提供更多的整体解决方案。

(7) 拓宽业务范围，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已完成信为兴股权收购，2023 年公司做好内部资源整合，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发展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业务，完善公司在电子设备制造领域产业链的布局，充分发挥整体优势，做大做强电子设备制造领域业务板块，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 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持续发展，公司业务经营获得了稳定的订单支持。但如果未来下游市场受重大不利因素影响而出现剧烈波动，或公司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不能紧密切合下游电子产品的应用场景需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提前对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布局，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这一基本盘，不断拓展传统产品的应用领域；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发力组装代工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 技术创新的风险

随着用户对消费电子类产品在用户体验、产品性能、外形设计等方面的需求不断提升，导光结构件及组件朝着大尺寸、高亮度、超薄化等方向不断发展，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则在防水性能、小尺寸、手感体验、寿命期限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上述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和开发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跟上行业技术升级换代的步伐，公司产品竞争力将无法持续提升，将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围绕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对技术创新的需求，更有针对性、有计划地拓展新产品的研发创新，提升关键生产工艺技术，提高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前沿技术支撑；同时，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建立一个高效运转的研发平台，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内在驱动力。

(3) 汇率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急剧大幅的不利波动，则有可能对当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必要时公司将在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政策的前提下，运用一系列的金融工具来进行保值避险，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所带来的财务损失。

(4) 下游客户订单不足风险

公司业务的发展与下游电子产品市场的发展密切相关，而电子产品市场受到宏观经济、国家政策、消费者观念、技术发展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具有产品更迭频繁、需求变化较快等特点。

公司将保持强有力的市场拓展态势，努力拓展新客户。根据行业特点，行业内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和综合实力要求较高，供应商资质认证过程严格且周期长，合作关系一旦建立会在较长时间内维持稳定，因此新客户的增加意味着产品市场份额增加且在相当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持续发展，公司业务经营获得了稳定的订单支持。

(5) 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单价下滑风险

因消费电子市场环境及市场竞争激烈影响，产品降价是趋势。

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自动化优势，更新生产工艺，投入充足的研发力量，提升产品工艺与质量，增加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自身议价能力等措施，维持住主要产品销售单价的稳定。

利用公司自身的市场优势及研发能力，继续保持现有竞争态势，保持充分的市场活力，投入充足的研发力量，通过对产品的升级迭代抵消调价机制对售价的不利影响，维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基本稳定。

(6) 公司快速发展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子公司管理、工程项目建设以及新增员工均需要投入一定的管理资源对其进行管理和培育。如果公司管理人员、管理体系无法适应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带来的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不断完善专业化经营、精细化管理的架构体系和制度，统筹子公司、各生产基地的管理，加大风险管控力度。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1月06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向投资者介绍了公司的基本概况、主要产品及其应用、公司主要在投项目并进行了简单交流。	详见公司2023年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1）
2023年02月24日	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向投资者介绍公司发展情况、主要产品及其应用及公司主要在投项目并进行了简单交流。	详见公司2023年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2）
2023年04月27日	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深圳昭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带领投资者参观公司展厅、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产线和CCS及FPC模组生产线，向投资者介绍公司发展情况、主要产品及其应用和公司主要投资项目并进行了简单交流。	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3）
2023年05月19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rs.p5w.net)	其他	个人	参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解答了投资者对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2023年5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

				者	疑问、业务发展、子公司经营、公司分红及业绩情况等相关提问。	录表》(编号: 2023-004)
2023 年 09 月 21 日	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深圳羿拓榕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19 家机构	带领投资者参观公司展厅及部分生产产线, 向投资者介绍公司发展历程、主要产品及其应用, 简单介绍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并进行了简单交流。	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3-005)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全景路演”网站 (http://rs.p5w.net/) 或 微信公众号: 全景财经	其他	个人	参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公司解答了投资者对于公司业务拓展、募投项目进展、业绩表现等相关提问。	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3-006)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健全治理机制、建立合理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地位，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地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创造便利条件，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在股东大会上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形。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成员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要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成员包含企业管理、法律、财务、资本运作等方面的专业人士，拥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各位董事均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审慎决策，其中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就公司有关事项提出相关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成员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均能遵循《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监事会 7 次，各位监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核，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

4、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健全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应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以及公平性。公司所有公开信息均在深交所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确保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能平等获取有关信息。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已建立起行之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视维护与投资者、监管机构、媒体的关系，热情接待投资者来访，耐心回复投资者咨询。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和谐统一，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明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明、董芳梅夫妇。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3.86%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023 年 05 月 18 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63%	2023 年 09 月 08 日	2023 年 09 月 08 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等 2 项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54%	2023 年 12 月 07 日	2023 年 12 月 07 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 3 项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明	男	52	董事长	现任	2015年11月01日	2025年05月19日	55,140,686	6,581,834	0	0	61,722,520	配套融资增持
			总经理	现任	2015年11月01日	2025年05月19日						
董芳梅	女	46	董事	现任	2015年11月01日	2025年05月18日	6,126,742	0	0	0	6,126,742	
段志刚	男	46	董事	现任	2023年05月18日	2025年05月18日	0	8,245,721	0	0	8,245,721	收购信为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赵久伟	男	51	董事	离任	2022年05月19日	2023年04月24日	0	0	0	0	0	
王懋	男	50	董事	现任	2021年05月19日	2025年05月18日	0	0	0	0	0	
张建军	男	59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3月10日	2024年01月15日	0	0	0	0	0	
唐秋英	女	5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5月19日	2025年05月18日	0	0	0	0	0	
孙威	男	46	独立	现任	2022	2025	0	0	0	0	0	

			董事		年 05 月 19 日	年 05 月 18 日						
郑海洋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 年 01 月 15 日	2025 年 05 月 18 日						
卢军	男	49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5 年 11 月 01 日	2025 年 05 月 18 日	0	0	0	0	0	
朱启昌	男	37	监事	现任	2015 年 11 月 01 日	2025 年 05 月 18 日	0	0	0	0	0	
赵伟宇	女	26	监事	现任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5 年 05 月 18 日	0	0	0	0	0	
郝瑶	男	36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5 年 05 月 18 日	0	0	0	0	0	
任庆	男	53	财务总监	现任	2017 年 06 月 15 日	2025 年 05 月 18 日	0	0	0	0	0	
许文龙	女	38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5 年 11 月 01 日	2025 年 05 月 19 日	0	0	0	0	0	
			副总经理	现任	2015 年 11 月 01 日	2025 年 05 月 19 日						
合计	--	--	--	--	--	--	61,267,428	14,827,555	0	0	76,094,983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公司非独立董事赵久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但仍在公司任第一事业部总监。

2、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段志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5 年 5 月 18 日）为止。

3、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因工作原因，2023 年 12 月 19 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张建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不符合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张建军先生仍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4、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由唐秋英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5 年 5 月 18 日）为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赵久伟	董事、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	离任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委员的职 务。
段志刚	董事、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	被选举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选举段志 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同时 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建军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 年 01 月 15 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 公司独立董事的职 务。
张建军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主任委员	离任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主任委员的职务。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1) 李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历。1996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青岛松下电子部品（保税区）有限公司营业科长；2004 年 2 月 2 日，李明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汇创达有限；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汇创达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汇创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董芳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4 月出生，中专学历。1996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青岛松下电子部品（保税区）有限公司制造统计员；2015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格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厦门众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深圳前海宏盛益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段志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连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研发部工程师；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深圳市铭锋达实业有限公司任职研发部经理、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研发部经理、展硕电子厂研发部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深圳市信为通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2 月至今：创立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23 年 5 月 18 日起至任公司董事。

(4) 王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硕士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深圳市财经学校及深圳市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讲师；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深圳市傲立思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深圳市仁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一童数码（深圳）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深圳市仁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玉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1 年 9 月至今任玉成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东方财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合伙人；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航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富海中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 唐秋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8 月生，具有“工科”和“会计学”双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和助理工程师职称。2011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担任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金合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6) 孙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福建新大陆集团营销主管；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 Sony（中国）有限公司市场主管；2004 年 8 月至今，先后任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监、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现任董事长助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 8 日至今，任苏州健网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2018 年 06 月 20 日至今，任深圳艾可瑞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 03 日至今，任陕粤达（深圳）膜分离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2022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7) 郑海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瑞士信贷量化分析师；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高盛银行资产管理部、私人财富管理分部、投资策略组业务副总裁、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监兼量化投资部总监；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执行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深圳道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金融实践副教授、金融工程实验中心主任和数据中心主任；2021 年 7 月至今，任合治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4 年 1 月 15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1) 卢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深圳市欣旺达电子有限公司品质部品质主管；2006 年 7 月至今，任汇创达销售部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2022 年 5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朱启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青岛松下电子部品（保税区）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2007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上海格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开发模具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汇创达制造部设备模具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赵伟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青岛诺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品质部专员；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助理。2022 年 5 月起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郝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6 月出生，硕士学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汇创达有限海外营销部主管；2016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睿壹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汇创达产品事业部负责人；2017 年 05 月 23 日至今，任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汇创达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09 月 15 日至今，任苏州汇亿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汇创达投资发展部负责人。2015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今，任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今，任广东焊威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今，任东莞市汇创新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

(2) 许文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5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安视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恒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主管；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深圳昌茂粘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汇创达有限财务主管；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汇创达财务总监；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汇创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8 年 03 月 28 日至今，任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09 月 01 日，任广东焊威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今，任东莞市聚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今，任东莞市汇创新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 任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 年 8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经济核算员、会计；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广东盛路天线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历任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肇庆瑞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董芳梅	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众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09 月 17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董芳梅	深圳格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5 年 02 月 01 日		
段志刚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2012 年 02 月 23 日		
段志刚	东莞市信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07 月 13 日		
段志刚	东莞市信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9 年 11 月 25 日		
王懋	玉成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9 月 01 日		
王懋	深圳市富海中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03 月 22 日		
王懋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1 月 01 日		
王懋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6 月 01 日		
王懋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9 月 01 日		
王懋	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2 月 01 日		
王懋	深圳市航智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5 月 01 日		
张建军	深圳大学	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	2001 年 04 月 01 日		是

张建军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8月08日	2025年08月07日	是
张建军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01日		是
张建军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4月08日	2024年10月13日	是
张建军	深圳市腾盛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01日		是
张建军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20日	2023年09月03日	是
张建军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2月22日	2022年02月25日	是
唐秋英	深圳市金合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03日		
唐秋英	深圳市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5月08日	2024年05月06日	
唐秋英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8月20日	2024年08月19日	
唐秋英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1月20日		
唐秋英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威	深圳欣旺达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11月29日		
孙威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29日	2023年10月28日	
孙威	苏州健网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7年08月08日		
孙威	深圳市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孙威	深圳艾可瑞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8年06月20日		
孙威	陕粤达（深圳）膜分离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03日		
郝瑶	广东焊威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12日		
郝瑶	东莞市聚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	2022年12月12日		
郝瑶	深圳市睿壹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09月19日		否
郝瑶	东莞市汇创新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郝瑶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汇创达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5月23日		
郝瑶	苏州汇亿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9月15日		
郝瑶	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0月14日		
许文龙	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3月28日		

许文龙	广东焊威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	2022 年 09 月 01 日		
许文龙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许文龙	东莞市汇创新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许文龙	东莞市聚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和津贴组成。独立董事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业绩考核体系与指标进行讨论和决策，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结合其担任的行政职务、考核情况等要素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明	男	52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76.67	否
董芳梅	女	46	董事	现任	25.87	否
段志刚	男	46	董事	现任	77.49	否
王懋	男	50	董事	现任	0	否
张建军	男	59	独立董事	离任	9.6	否
唐秋英	女	57	独立董事	现任	9.6	否
孙威	男	46	独立董事	现任	9.6	否
卢军	男	49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9.91	否
朱启昌	男	37	监事	现任	19.86	否
赵伟宇	女	26	监事	现任	7.07	否
许文龙	女	38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54.29	否
任庆	男	53	财务总监	现任	52.58	否
郝瑶	男	36	副总经理	现任	57.59	否
赵久伟	男	51	原董事	离任	9.8	否
合计	--	--	--	--	449.93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03月07日	2023年03月07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等3项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04月24日	2023年04月26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19项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04月26日	2023年04月27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4项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06月19日	2023年06月19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08月18日	2023年08月22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6项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8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3项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11月20日	2023年11月21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等3项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9日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5项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明	8	7	1	0	0	否	3

董芳梅	8	2	6	0	0	否	3
段志刚	6	1	5	0	0	否	3
王懋	8	1	7	0	0	否	3
赵久伟	2	2	0	0	0	否	0
张建军	8	0	8	0	0	否	3
唐秋英	8	1	7	0	0	否	3
孙威	8	3	5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唐秋英、张建军、李明	1	2023年04月13日	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等事项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则及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李明、王懋、孙威	1	2023年04月21日	审议关于2022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等事项	无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相关工作，积极关注行业和市场动态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长	无

						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建军、唐秋英、赵久伟	1	2023年04月13日	审议关于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	无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建军、唐秋英、段志刚	2	2023年08月17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	无	同上	无
			2023年10月25日	审议关于内审部2023年第二季度工作总结及内审部2023年度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等事项	无	同上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8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0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19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24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6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483
销售人员	56
技术人员	284
财务人员	40
行政人员	120
职能人员	212
合计	2,19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6
本科	130
大专	231
大专以下	1,828
合计	2,195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公积金。公司向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实施公平的员工绩效考核机制。公司薪酬政策坚持与岗位价值相匹配的基本原则，同时兼顾技术与专业化能力的差异化对待，根据不同类别岗位职级制定相应的薪酬等级体系，在每个岗位职级内根据其技术能力、专业化能力水平确定对应的薪酬。

3、培训计划

公司结合总体经营规划以及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建立了完善的人员培训体系，针对不同阶段、不同岗位及不同技能等员工开展针对性的培训以及储备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职工手册、公司规章制度、安全知识、职业卫生、工作流程、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专业岗位技能知识培训等，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不断提升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提高各岗位人员的技能培养以及储备人员的能力培养，从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员工和企业共赢。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0977 号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3,768,313.83 元，其中，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70,675,997.9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7,067,599.79 元，加上公司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 465,709,333.5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2,410,047.54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02,532,815.23 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2,972,9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5,945,946.8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母公司报表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申请离职，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7 人调整为 125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量由 478.00 万股调整为 475.4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388.00 万股调整为 385.42 万股，预留授予的 90.00 万股不变；授予价格不变，为 20 元/股。并同意以 2022 年 3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0.00 元/股的价格向 1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5.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4)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5)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议案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和津贴组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业绩考核体系与指标进行讨论和决策，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内在的发展需要，按照内部控制体系所包含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框架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	2023 年 2 月 27 日，信为兴已完成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并收到东莞市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p>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向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飞荣达及华业致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信为兴 100%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p>	<p>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登记通知书》，本次交易对方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过户登记至汇创达名下。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汇创达已完成对信为兴的股权收购，信为兴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p>			
--	---	---	--	--	--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p> <p>（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p> <p>（2）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p> <p>（3）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4）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p> <p>出现下列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重要缺陷：</p> <p>（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另外，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p> <p>（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p> <p>（2）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p> <p>（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p> <p>（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系统性失效</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认定标准：财务报告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或者利润总额 5%以上。重要缺陷认定标准：错报金额占大于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利润总额的 2%且小于 5%。</p> <p>一般缺陷认定标准：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或者利润总额的 2%以内。</p>	<p>重大缺陷认定标准：造成公司损失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p> <p>重要缺陷认定标准：造成公司损失金额大于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2%且小于 5%，并且 500 万 ≤ 损失金额 < 1000 万。</p> <p>一般缺陷认定标准：造成公司损失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2%，且 100 万 ≤ 损失金额 < 500 万。</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汇创达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社会责任情况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完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积极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自应履行的职责和议事规则，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障，并有效地增加了公司决策的公正性，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够以公司的发展实现股东受益、员工成长、客户满意。

2、注重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设有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面对公司重大事项和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等问题时，都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监事会中设立了一名职工监事，并建立了职工监事选任制度，代表全体职工监督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的生产经营，保障了职工参与经营管理的权利，促进了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还设立了董事长信箱，建立起高管层与职工沟通互动的渠道。

3、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通过法定信息披露以及股东大会、说明会、交易所互动易问答、咨询电话等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提高了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度。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段志刚;段志军;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1、本人/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公司同意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后续股份解除限售以及减持事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颁布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交易协议中的有关约定进行。2、本人/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 如红股、转增股份等, 同样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及减持要求。如前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 本公司同意遵守并执行届时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2023 年 04 月 11 日	2024-04-10	履行完毕
	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段志刚;段志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为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信为通达。1、业绩承诺情况业绩承诺方即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信为通达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00.00 万元、4,400.00 万元和 4,800.00 万元。汇创达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审计, 并对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及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实施完毕, 则业绩补偿期间将做相应顺延。顺延后的承诺净利润由汇创达及业绩承诺方另行协商确定, 具体金额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的标的公司对应年度预测净利润金额。业绩承诺期间, 如信为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	2023 年 04 月 11 日	2024-12-31	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969.76 万元, 低于承诺净利润金额 4,000.00 万元, 差异率-0.76%, 完成率 99.24%。信为兴 2022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方的承诺净利润。根据汇创达与段志刚、段志军及信为通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如果盈利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在前两个会计年度中的任一会计年度或两个会计

		<p>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时，汇创达在其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1）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盈利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在前两个会计年度中的任一会计年度或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同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补偿义务人应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即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当年不触发补偿程序；第一年及第二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不触发补偿程序。盈利补偿期三年届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则不触发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约定对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根据下述公式，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汇创达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各年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在以后期间不予冲回。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汇创达为实施本次交易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即 22.79 元/股。</p> <p>（2）若汇创达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送股、配股的，则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3）若汇创达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业绩承诺方应相应返还给汇创达，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现金分红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汇创达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等取得的股份）。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届满时，汇创达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末</p>			<p>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同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补偿义务人应对汇创达进行业绩补偿。即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当年不触发补偿程序；第一年及第二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不触发补偿程序。盈利补偿期三年届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则不触发补偿。因此，信为兴 2022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方的承诺净利润，但由于实现实际净利润已超过承诺净利润的 90%，因此 2022 年度不触发补偿机制。</p>
--	--	--	--	--	--

			<p>减值额>业绩承诺期补偿股份总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业绩承诺方向应向汇创达另行补偿现金，计算公式为：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总额</p> <p>2、补偿方案的实施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若出现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形，汇创达将在对应《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40 日内就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汇创达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业绩承诺方同意，除遵守本次交易中关于股份锁定的约定外，在业绩补偿义务结算完成前，非经汇创达书面同意，不在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转增、送股等取得的股份）之上设置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前述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权利。若出现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现金补偿的情形，则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汇创达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支付至汇创达指定的银行账户。发生以上应进行现金补偿情形时，业绩承诺方各方按照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汇创达股份数量占业绩承诺方各方合计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汇创达股份数量的比例承担应补偿数额。</p>			
	<p>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段志刚;段志军</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的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进行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企</p>	<p>2023 年 04 月 11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业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段志刚;段志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人/本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3、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4、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上市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023 年 04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董芳梅;李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相竞争的业务。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	2023 年 04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介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同意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其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p> <p>4、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以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3）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p>			
--	--	---	--	--	--

			让权。5、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6、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上市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董芳梅;郝瑶;李明;卢军;任庆;孙威;唐秋英;王懋;许文龙;张建军;赵久伟;赵伟宇;朱启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2023年04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董芳梅;李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2023年04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李明	其他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承诺函：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同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后续股份解除限售以及减持事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2、本人在	2023年04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同样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及减持要求。如前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遵守并执行届时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3、本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股权质押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p>			
	<p>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段志刚；段志军；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其他承诺	<p>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1、本人/企业合法拥有信为兴股权，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权代持，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相关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2、本人/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信为兴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信为兴合法存续的情况。3、本人/企业持有的信为兴股权不存在与其权属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信为兴章程或信为兴、本企业签署的其他法律文件中禁止或限制其转让的情形。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企业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2023年04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段志刚；段志军；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其他承诺	<p>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1、本人/企业、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2、本人/企业、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3、本人/企业、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p>	2023年04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刑事责任的情形。			
董芳梅;李明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1、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2、本人保证所披露或提供信息和文件以及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同意对所披露或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同意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4、在本次交易持续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04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董芳梅;李明	其他承诺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1、本人及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本人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收到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监管函，或者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023年04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董芳梅;李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23年04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明		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月 11 日		
董芳梅;李明	其他承诺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并依法对上市公司或者股东承担补偿责任。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3 年 04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1、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2、本公司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以及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本次交易相关主体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4、在本次交易持续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04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1、在本次交易持续期间，本人/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聘	2023 年 04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伙企业 (有限合伙);段志刚;段志军;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p>		<p>请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纸质或电子形式的资料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的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本企业作为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为有效签署。2、本人/企业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因不履行、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企业同意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及守法诚信情况的承诺函:1、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在本次交易持续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纸质或电子形式的资料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的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本公司作为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为有效签署。3、本公司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p>	<p>2023年04月11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因不履行、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4、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陈红文;段志刚;段志军;付海;吴昊;袁中华;郑会敏;左国平	其他承诺	关于守法诚信情况、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1、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在本次交易持续期间，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纸质或电子形式的资料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的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本人作为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为有效签署。3、本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因不履行、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特此承诺。	2023 年 04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1、本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2、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	2023 年 04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4、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收到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监管函，或者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本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不涉及募投项目及相关立项、土地、环保等审批、批准、备案情况；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7、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董芳梅;郝瑶;李明;卢军;任庆;孙威;唐秋英;王懋;许文龙;张建军;赵久伟;赵伟宇;朱启昌</p>	<p>其他承诺</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1、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2、本人保证所披露或提供信息和文件以及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同意对所披露或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同意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p>	<p>2023 年 04 月 11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4、在本次交易持续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芳梅;郝瑶;李明;卢军;任庆;孙威;唐秋英;王懋;许文龙;张建军;赵久伟;赵伟宇;朱启昌	其他承诺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2、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023 年 04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董芳梅;郝瑶;李明;卢军;任庆;孙威;唐秋英;王懋;许文龙;张建军;赵久伟;赵伟宇;朱启昌	其他承诺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如有）。3、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如公布汇创达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汇创达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3 年 04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其他承诺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若信为兴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	2023 年 04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限合伙); 段志刚;段志军		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信为兴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信为兴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段志刚;段志军	其他承诺	关于租赁物业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信为兴上述承租物业因东莞市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未能办理相关产权证明、备案程序等瑕疵问题导致信为兴受到处罚、被要求搬迁或者其他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并造成信为兴或者上市公司产生相关损失的,本人/本企业自愿对信为兴或者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信为兴上述承租物业因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或者无法办理环评手续给信为兴或者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自愿对信为兴或者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2023年04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董芳梅;李明;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厦门众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1、本人/本企业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并将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的,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3、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本企业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23年04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董芳梅;郝瑶;李明;卢军;任庆;孙威;唐秋英;王懋;许文龙;张建军;赵久伟;赵伟宇;朱启昌	其他承诺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的,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023年04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对价股份切实用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本人/本企业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因本次重组取得的汇创达股	2023年04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有限合伙);段志刚;段志军		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已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进行转让,并确保该等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已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因汇创达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取得的汇创达股份,亦将遵守上述约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明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同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后续股份解除限售以及减持事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2、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同样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及减持要求。如前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遵守并执行届时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2023 年 09 月 28 日	2025-03-28	正常履行中
	董芳梅;李明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5 月 18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前述规定;4、该承诺不因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3-11-17	履行完毕

			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5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020年11月18日	2023-11-17	履行完毕
	郝瑶;和藹;黎启东;卢军;许文龙;朱启昌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5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020年11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	分红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将严格	2020年11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 2019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陈焕钿;董芳梅;郝瑶;黎启东;李明;卢军;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启昌	稳定股价承诺	<p>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 1,000 万元；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前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2）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控股股东承诺①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②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前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p>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p>项执行。(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 届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 不包括大宗交易) 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 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控股股东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3)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 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 不包括大宗交易) 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 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4) 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 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1) 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 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 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p>			
--	--	---	--	--	--

			<p>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 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4、约束措施 (1)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 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2)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 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 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 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3) 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在新聘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其签署相关承诺。若未来新聘任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绝签订相关承诺函, 本公司将予以解聘。</p>			
	陈焕钿;董芳梅;郝瑶;和蔼;黎启东;李明;卢军;马映冰;任庆;许文龙;袁同舟;张建军;朱启昌	其他承诺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 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 (如有), 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2020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若有权部门认定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0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若有权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020年11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若因本所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2020年11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若有权部门认定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年11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董芳梅;李明	其他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明，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明、董芳梅，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如下：（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2）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3）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4）本承诺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0年11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发行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如下：（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20年11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陈焕钿;董芳梅;和藹;黎启东;李明;马映冰;任庆;许文龙;袁同舟;张建军	其他承诺	<p>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p>	2020年11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董芳梅;李明	其他承诺	<p>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2、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p>	2020年11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5、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股票；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4、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11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众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11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董芳梅;李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明、董芳梅保证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2020年11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依法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020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 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p>	2020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董芳梅;李明	其他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4)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签署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2020年11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陈焕钿;董芳梅;郝瑶;和蔼;黎启东;李明;卢军;马映冰;任庆;许文龙;袁同舟;张建军;朱启昌	其他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	2020年11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3) 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4) 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签署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信为兴 2022 年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22 年 01 月 0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000	3,969.76	信为兴专注于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家级高新技术	2023 年 04 月 11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4,000 万					企业。2022 年，一方面受国际形势变化，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信为兴主要原材料价格提升，增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另一方面，2022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及行业周期因素和终端客户去库存因素影响，国内手机、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终端市场需求下滑。信为兴未能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但信为兴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差异不大，整体经营情况向好。		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信为兴 2023 年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00 万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400	4,637.62	不适用	2023 年 04 月 11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业绩承诺内容

业绩承诺方即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信为通达承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00.00 万元、4,400.00 万元和 4,800.00 万元。汇创达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对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及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业绩承诺期间，如信为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时，汇创达在其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1、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盈利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在前两个会计年度中的任一会计年度或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同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补偿义务人应对汇创达进行业绩补偿。即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当年不触发补偿程序；第一年及第二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不触发补偿程序。

盈利补偿期三年届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则不触发补偿。

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约定对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根据下述公式，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汇创达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各年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在以后期间不予冲回。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汇创达为实施本次交易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即 22.79 元/股。

2、若汇创达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送股、配股的，则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3、若汇创达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业绩承诺方应相应返还给汇创达，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现金分红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汇创达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等取得的股份）。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届满时，汇创达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补偿股份总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汇创达另行补偿现金，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总额

根据汇创达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专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不应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所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一致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补偿方案的实施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

若出现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形，汇创达将在对应《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40 日内就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汇创达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业绩承诺方同意，除遵守本次交易中关于股份锁定的约定外，在业绩补偿义务结算完成前，非经汇创达书面同意，不在其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转增、送股等取得的股份）之上设置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其他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前述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权利。

若出现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现金补偿的情形，则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汇创达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支付至汇创达指定的银行账户。发生以上应进行现金补偿情形时，业绩承诺方各方按照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汇创达股份数量占业绩承诺方各方合计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汇创达股份数量的比例承担应补偿数额。

（三）减值测试与补偿情况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届满时，汇创达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以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为评估对象，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的范围一致。

如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补偿股份总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业绩承诺方向汇创达另行补偿现金，计算公式为：

$$\text{应补偿金额} = \text{期末减值额} - \text{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text{本次发行价格} - \text{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总额}$$

（四）业绩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及承诺

为确保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相关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进行了承诺，其中不但包含了常规的股份锁定承诺，还包含了保障业绩补偿事项的具体安排：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本企业同意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后续股份解除限售以及减持事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颁布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交易协议中的有关约定进行。 2、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同样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及减持要求。如前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同意遵守并执行届时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关于本次交易对价股份切实用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因本次重组取得的汇创达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已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进行转让，并确保该等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已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因汇创达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取得的汇创达股份，亦将遵守上述约定。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无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1）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2）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和《准则解释第 17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4 户，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晶晶，李自洪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何晶晶已连续服务 2 年，李自洪已连续服务 1 年
------------------------	---------------------------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

	公告披露日期					有)	(如有)			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6日	10,000	2022年12月02日	5,000				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10月20日	是	否
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30,000	2023年11月01日	3,000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是	否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2日	5,000		0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8,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3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8,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3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5%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1、2023 年 1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6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2023 年 2 月 27 日，信为兴已完成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并收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登记通知书》，本次交易对方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过户登记至汇创达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汇创达持有信为兴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07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汇创达已完成对信为兴的股权收购，信为兴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汇创达确认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5,031,151.00 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汇创达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66,391,145.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66,391,145.00 元。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5,031,151 股已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2023 年 1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6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81,834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99,996.8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费用）人民币 9,433,962.2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566,034.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81,834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50 号），该等股份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 172,972,979 股。

（二）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

1、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收到公司董事赵久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久伟先生因其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赵久伟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任第一事业部总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董事会同意提名段志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2025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

（1）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因工作原因，2023 年 12 月 19 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张建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不符合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张建军先生仍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2）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由唐秋英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5 年 5 月 18 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3）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海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5 年 5 月 18 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和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或变更的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未投入资金（包含利息和理财收益）共计 3,644.75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4.89%）用于新项目“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东莞聚明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新增募投项目——“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将原项目对应专户余额转存至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原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暨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3、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终止“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9,396.73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及已投入设备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东莞聚明建设“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23,080.30 万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后，由全资子公司东莞聚明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将原项目对应专户余额转存至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原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和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暨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81,834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由发行前的 166,391,145 股增加至 172,972,979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55,140,686 股增加至 61,722,520 股。实际控制人之一董芳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通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实际控制人董芳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通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90,766,558 增加至 97,348,392 股，持股比例由 54.55% 增加至 56.28%，变动比例为 1.73%。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81,834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由发行前的 166,391,145 股增加至 172,972,979 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明先生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除李明先生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股本总额增加而被动稀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六）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81,834 股，发行价格为 22.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99,996.8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费用）人民币 9,433,962.2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566,034.60 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七）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1、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5,031,151 股，公司总股本由 151,359,994 股增加至 166,391,14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5,135.9994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6,639.1145 万元人民币。公司就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6,581,834股,公司总股本由166,391,145股增加至172,972,97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6,639.1145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7,297.2979万元人民币。公司就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3、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0日和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八)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81,834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96.8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费用)人民币9,433,962.2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566,034.60元。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0,758,691.49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九)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26,666股,并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0,906,663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2022年5月19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906,6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0,453,331.50元(含税),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906,66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50,453,331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00,906,663股增至151,359,994股。

3、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6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注册申请。2023年2月2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已完成。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5,031,151股,公司总股本由151,359,994股增加至166,391,145股。

4、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6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的注册申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81,834股,公司总股本由166,391,145股增加至172,972,979股。

5、截至2023年11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172,972,979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60,593,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306%,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12,379,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9694%。

6、2023 年 11 月 2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3 户，股份数量为 90,766,5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744%。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汇创达对珠海汇创达线路板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进行了招标，根据珠海汇创达公司自主招标的结果，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珠海汇创达与中标方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嘉源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大写：陆亿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766,558	59.97%	21,612,985	0	0	44,815,988	23,203,003	67,563,555	39.0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0,766,558	59.97%	21,612,985	0	0	44,815,988	23,203,003	67,563,555	39.0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9,499,130	19.49%	4,036,857	0	0	29,499,130	25,462,273	4,036,857	2.33%
境内自然人持股	61,267,428	40.48%	17,576,128	0	0	15,316,858	2,259,270	63,526,698	36.7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593,436	40.03%	0	0	0	44,815,988	44,815,988	105,409,424	60.94%
1、人民币普通股	60,593,436	40.03%	0	0	0	44,815,988	44,815,988	105,409,424	60.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151,359,994	100.00%	21,612,985	0	0	0	21,612,985	172,972,979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6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注册申请。2023年2月2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已完成。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5,031,151股，公司总股本由151,359,994股增加至166,391,145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6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的注册申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81,834股，公司总股本由166,391,145股增加至172,972,979股。

截至2023年11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172,972,979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60,593,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306%，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12,379,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9694%。

2023年11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3户，股份数量为90,766,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744%。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31,151股购买信为兴100%股权

1、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审议程序

（1）2021年12月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法人及合伙企业）内部决策同意；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自然人）同意；

（4）2021年12月21日，信为兴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5）2021年12月22日，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2月22日，汇创达与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飞荣达及华业致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汇创达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7）2022年5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8）2022年7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2、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1）2022年12月14日，创业板并购重组委员会2022年第5次审议会议审议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2023年1月2日，汇创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6号），中国证监会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6,581,834股募集配套资金

1、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审议程序

（1）2021年12月22日，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3) 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4) 2022 年 7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5) 2022 年 8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和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等议案。

(6) 本次交易已获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飞荣达、华业致远内部决策机构同意。

2、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1) 2022 年 12 月 14 日，创业板并购重组委员会 2022 年第 5 次审议会议审议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 2023 年 1 月 2 日，汇创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6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6 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为 15,031,151 股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已完成；2023 年 9 月 1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81,834 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等级到账后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 4 名对象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飞荣达非公开发行股份 15,031,151 股，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151,359,994 股增加至 166,391,145 股。公司向特定对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明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 6,581,834 股，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166,391,145 股增加至 172,972,979 股。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重述了同比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段志刚	0	8,245,721	0	8,245,721	首发后限售股	2024 年 4 月 11 日，此外，若根据审计及减持测试结果需要实施股份补偿的且标的资产盈利承诺期前三个会计年度的专项

						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其所持汇创达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段志刚所持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后分三次分别解除股份锁定
段志军	0	2,748,573	0	2,748,573	首发后限售股	2024年4月11日，此外，若根据审计及减持测试结果需要实施股份补偿的且标的资产盈利承诺期前三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其所持汇创达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段志军所持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后分三次分别解除股份锁定
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04,124	0	1,404,124	首发后限售股	2024年4月11日，此外，若根据审计及减持测试结果需要实施股份补偿的且标的资产盈利承诺期前三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其所持汇创达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后分三次分别解除股份锁定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2,632,733	0	2,632,733	首发后限售股	2024年4月11日
李明	0	6,581,834	0	6,581,834	首发后限售股	2025年3月28日
李明	55,140,686	0	55,140,686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11月18日
李明	0	39,710,056	0	39,710,056	高管锁定股	9999年12月31日
董芳梅	6,126,742	0	6,126,742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11月18日
董芳梅	0	4,595,057	0	4,595,057	高管锁定股	9999年12月31日
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99,130	0	29,499,13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11月18日
合计	90,766,558	65,918,098	90,766,558	65,918,09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A 股股票	2023 年 04 月 11 日	22.79 元/股	15,031,151	2023 年 04 月 11 日	15,031,15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23 年 04 月 10 日
A 股股票	2023 年 09 月 28 日	22.79 元/股	6,581,834	2023 年 09 月 28 日	6,581,83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23 年 09 月 26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非公开发行新股 15,031,151 股，公司总股本由 151,359,994 股增加至 166,391,145 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81,834 股，公司总股本由 166,391,145 股增加至 172,972,97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和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向段志刚发行 8,245,721 股股份、向段志军发行 2,748,573 股股份、向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404,124 股股份、向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632,733 股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15,031,151 股，公司总股本由 151,359,994 股增加至 166,391,145 股。段志军先生与段志刚先生为兄弟关系，信为通达为段志军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段志刚先生与段志军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段志刚先生、段志军先生及信为通达为一致行动人。段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先生、信为通达认购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股份，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 0 股变为 12,398,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17%，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报告期内，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发行 6,581,834 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166,391,145 股增加至 172,972,979 股。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55,140,686 股增加至 61,722,520 股。实际控制人之一董芳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实际控制人董芳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通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90,766,558 股增加至 97,348,392 股，持股比例将由 54.55%增加至 56.28%，变动比例为 1.73%。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明	境内自然人	35.68%	61,722,520	6,581,834	47,937,348	13,785,172	质押	26,472,000	
宁波通慕创业	境内非国有法	17.05%	29,499,130	0	0	29,499,130	不适用	0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								
段志刚	境内自然人	4.77%	8,245,721	8,245,721	8,245,721	0	不适用	0	
董芳梅	境内自然人	3.54%	6,126,742	0	4,595,056	1,531,686	质押	2,010,000	
段志军	境内自然人	1.59%	2,748,573	2,748,573	2,748,573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2,632,733	2,632,733	2,632,733	0	不适用	0	
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404,124	1,404,124	1,404,124	0	不适用	0	
康晓云	境内自然人	0.72%	1,251,651	- 1,844,033	0	1,251,651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摩根士丹利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764,700	234,700	0	764,700	不适用	0	
易方达泰丰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1%	711,922	221,500	0	711,922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李明与董芳梅系夫妻关系，李明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35.68%和 3.54%。董芳梅同时担任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宁波通慕的出资比例为 78.96%。李明、董芳梅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6.28%。</p> <p>（2）段志刚、段志军和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购</p>								

	<p>买资产的部分股份分别持有公司股票 8,245,721 股、2,748,573 股和 1,404,124 股，段志刚、段志军为亲属关系，二者与信为通达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 12,398,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17%。</p> <p>(3)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99,130	人民币普通股	29,499,130
李明	13,785,172	人民币普通股	13,785,172
董芳梅	1,531,686	人民币普通股	1,531,686
康晓云	1,251,651	人民币普通股	1,251,6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700	人民币普通股	764,700
易方达泰丰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1,922	人民币普通股	711,922
李素芳	687,638	人民币普通股	687,638
张淑媛	645,260	人民币普通股	645,2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1,400	人民币普通股	631,400
陈静	6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李明与董芳梅系夫妻关系，李明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35.68%和 3.54%。董芳梅同时担任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宁波通慕的出资比例为 78.96%。李明、董芳梅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6.28%。</p> <p>(2)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p>在公司上述股东中，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淑媛是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股东。</p> <p>(1) 公司股东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129,13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37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9,499,130 股。</p> <p>(2) 公司股东张淑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45,26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45,260 股。</p>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明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李明先生不存在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明	本人	中国	否
董芳梅	本人	中国	否
宁波通慕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明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芳梅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格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宁波通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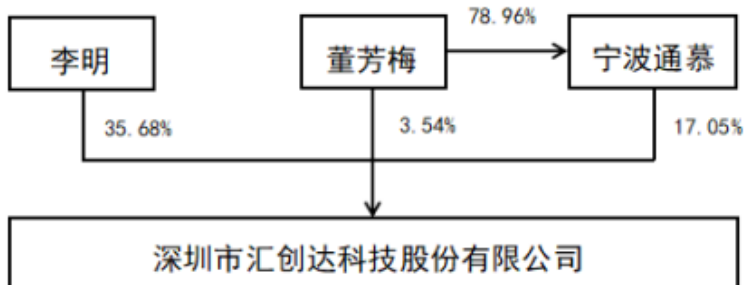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4]001100097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晶晶，李自洪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00977 号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达”）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创达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创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收入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汇创达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三十）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注释 41。

汇创达 2023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5,607.11 万元，较上年 82,760.88 万元，增加 52,846.23 万元，增长率 63.85%，鉴于营业收入是汇

创达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是汇创达的主要利润来源，收入确认的准确和完整对汇创达利润影响较大。同时本期汇创达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飞荣达及华业致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23 年 2 月 27 日，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根据协议，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需要完成扣非后净利润 4,400 万元，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存在业绩压力，有提前确认或虚构收入的动机。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了解和评估汇创达（包括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下同）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复核汇创达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签收单、对账单、出口报关单、银行收款单据等，选取样本对大额应收账款余额以及重大客户的销售额进行函证；
- 对客户回款情况，包括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
-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检查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签收单、对账单、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确认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及同行业分析等分析程序。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汇创达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二）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注释 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汇创达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5,062.79 万元，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2,818.52 万元，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鉴于应收款项减值需要依赖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由于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1.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对汇创达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 对于按照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还款记录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我们将管理层的评估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取得的证据相验证，包括客户的背景信息、以往的交易历史和回款情况、前瞻性考虑因素等；
- 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划分的组合以及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对不同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对历史信用损失率的重新计算，参考历史审计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并选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的组合分类和账龄划分的准确性，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以核实其准确性；
- 通过分析汇创达应收账款的余额，结合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 其他信息

汇创达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汇创达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汇创达管理层负责评估汇创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汇创达、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汇创达的财务报告过程。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

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汇创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创达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汇创达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	何晶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自洪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8,055,061.42	355,484,090.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067,952.63	51,245,736.9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213,065.21	9,994,505.87
应收账款	522,442,661.74	273,743,073.92
应收款项融资	30,843,601.63	37,250,425.81
预付款项	14,355,774.06	15,391,253.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684,552.70	27,024,937.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3,067,292.55	130,803,108.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128,225.72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9,942,482.15	22,016,623.35
流动资产合计	1,461,800,669.81	962,953,756.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20,111.35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18,750.00	8,118,7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117,371.65	
固定资产	500,222,798.75	370,257,391.02
在建工程	83,561,679.69	66,045,534.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6,111,733.78	204,518,979.29
无形资产	86,934,245.59	56,515,381.24
开发支出		
商誉	159,449,232.88	1,471,421.99
长期待摊费用	53,481,792.69	29,722,84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40,998.71	11,430,64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587,662.97	177,499,759.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2,146,378.06	945,580,706.79
资产总计	2,693,947,047.87	1,908,534,463.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9,713.02	72,784,07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60,085.4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292,018.42	29,910,000.00
应付账款	285,232,034.55	128,257,620.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318,409.14	15,790,335.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142,469.38	15,668,912.51
应交税费	10,247,669.04	12,118,173.68
其他应付款	41,073,956.43	46,262,580.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213,698.39	31,850,578.99
其他流动负债	23,062,652.02	5,429,713.71
流动负债合计	582,592,620.39	361,232,073.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3,958,871.78	181,203,284.57
长期应付款		703,300.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55,048.67	572,833.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013,920.45	182,479,418.85
负债合计	761,606,540.84	543,711,492.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2,972,979.00	151,359,9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3,874,351.77	701,596,369.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86,970.55	-305,732.7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431,796.74	44,364,196.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2,410,047.54	465,709,33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1,976,145.60	1,362,724,160.77
少数股东权益	364,361.43	2,098,81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2,340,507.03	1,364,822,97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3,947,047.87	1,908,534,463.05

法定代表人：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缪小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194,441.08	250,301,376.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51,245,736.9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31,909.67	7,548,209.01
应收账款	299,610,059.11	192,809,626.12
应收款项融资	186,885.41	1,424,628.47
预付款项	60,974,817.02	69,054,868.10
其他应收款	291,154,430.94	206,941,929.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5,469,529.69	43,300,624.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449,499.38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729.92	1,808.37

流动资产合计	1,093,283,302.22	862,628,806.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8,981,636.11	286,446,118.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18,750.00	8,118,7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262,980.45	37,594,434.4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20,196.37	10,841,437.79
无形资产	4,294,003.54	4,120,197.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54,470.34	5,152,46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26,675.60	21,335,36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971,407.26	145,307,615.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5,130,119.67	518,916,392.05
资产总计	1,988,413,421.89	1,381,545,198.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9,713.02	39,912,995.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60,085.4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29,910,000.00
应付账款	93,413,818.00	49,420,680.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5,203.46	114,156.12
应付职工薪酬	4,651,895.19	5,284,060.23
应交税费	2,982,057.26	4,145,472.17
其他应付款	782,371.16	1,970,221.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70,350.49	4,824,166.29
其他流动负债	369,430.27	1,325,836.23
流动负债合计	207,694,838.85	140,067,673.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81,258.30	6,683,777.3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49,444.50	572,833.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0,702.80	7,256,610.88
负债合计	209,625,541.65	147,324,284.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2,972,979.00	151,359,9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3,874,351.77	701,596,369.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24,062.50	-2,024,062.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431,796.74	44,364,196.95
未分配利润	402,532,815.23	338,924,417.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8,787,880.24	1,234,220,91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8,413,421.89	1,381,545,198.8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56,071,104.58	827,608,817.10
其中：营业收入	1,356,071,104.58	827,608,817.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41,134,487.93	686,164,254.39
其中：营业成本	1,010,192,461.57	564,485,016.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458,033.86	5,722,260.01
销售费用	21,437,891.75	9,226,198.62

管理费用	119,589,969.92	80,813,451.74
研发费用	74,240,928.56	45,748,736.21
财务费用	9,215,202.27	-19,831,408.84
其中：利息费用	14,116,281.34	6,092,421.58
利息收入	4,883,382.26	2,236,567.44
加：其他收益	9,948,449.48	5,179,759.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99,454.75	4,760,666.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7,412.98	-2,914,348.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06,266.21	5,026,260.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45,039.86	-7,060,762.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3,856.27	-2,405,682.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386,771.52	144,030,455.84
加：营业外收入	47,927.61	187,278.54
减：营业外支出	1,307,288.25	27,289.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127,410.88	144,190,445.16
减：所得税费用	17,093,545.73	18,199,832.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33,865.15	125,990,612.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33,865.15	125,990,612.1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68,313.83	128,710,585.85
2. 少数股东损益	-6,734,448.68	-2,719,973.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2,703.32	-4,134,151.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2,703.32	-4,134,151.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4,062.5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24,062.5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2,703.32	-2,110,088.7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92,703.32	-2,110,088.74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626,568.47	121,856,46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361,017.15	124,576,434.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34,448.68	-2,719,973.6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7	0.8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7	0.8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缪小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9,225,109.63	631,653,456.19
减：营业成本	468,753,618.70	491,993,479.36
税金及附加	2,359,323.19	2,607,449.07
销售费用	5,829,333.94	4,330,812.71
管理费用	28,098,691.36	32,663,262.14
研发费用	17,239,077.47	21,643,885.64
财务费用	-1,980,511.58	-22,815,867.04
其中：利息费用	1,951,701.50	1,421,375.78
利息收入	3,739,524.33	2,077,320.11
加：其他收益	2,068,839.67	2,501,618.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26,847.31	4,768,805.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9,460.35	-2,914,348.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38,096.32	-54,393,235.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6,902.20	-1,609,780.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40	19,281.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595,515.96	49,602,774.9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000,978.35	23,677.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594,537.61	49,579,097.30
减：所得税费用	10,918,539.71	5,217,210.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75,997.90	44,361,887.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75,997.90	44,361,887.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4,062.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4,062.5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24,062.5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675,997.90	42,337,824.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45, 694, 653. 28	890, 446, 538. 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 399, 602. 79	45, 739, 061. 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666, 086. 35	28, 547, 779. 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223, 760, 342. 42	964, 733, 379. 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2, 495, 502. 67	529, 676, 763. 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 066, 732. 78	166, 068, 758. 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 595, 388. 32	36, 127, 284. 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 291, 008. 01	37, 339, 617. 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156, 448, 631. 78	769, 212, 424. 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 311, 710. 64	195, 520, 954. 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 002, 188. 90	5, 248, 384. 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8, 142. 00	7, 260, 203. 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 958, 885. 27	517, 500, 000. 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 319, 216. 17	530, 008, 588. 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 838, 654. 15	172, 892, 312. 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000, 000. 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 675, 402. 18	4, 325, 689. 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 964, 034. 63	548, 659, 750. 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 478, 090. 96	745, 877, 751. 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 158, 874. 79	-215, 869, 162. 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 566, 034. 60	2, 004, 000. 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 000, 000. 00	2, 004, 000. 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 917, 388. 89	79, 551, 840. 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 650, 103. 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 133, 526. 91	81, 555, 840. 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407,840.16	16,232,672.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9,878.51	51,126,399.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03,028.87	40,838,74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40,747.54	108,197,81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92,779.37	-26,641,974.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3,131.54	14,605,746.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92,483.68	-32,384,436.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574,090.19	357,958,526.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466,573.87	325,574,090.1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659,694.90	688,808,810.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375,364.63	45,739,061.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53,474.84	89,643,43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488,534.37	824,191,30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4,191,904.92	607,509,262.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74,166.35	46,381,22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30,705.30	17,359,96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341,712.52	138,885,59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638,489.09	810,136,05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49,954.72	14,055,24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24,205.19	5,196,576.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449,650.00	49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073,855.19	502,738,576.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7,272.80	32,795,128.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190,000.00	70,325,689.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306,519.79	528,659,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613,792.59	631,780,56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39,937.40	-129,041,99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566,034.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49,551,840.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476,034.60	49,551,840.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51,840.16	14,837,149.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6,256.71	51,061,552.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06,252.32	4,568,0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44,349.19	70,466,76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31,685.41	-20,914,921.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4,100.71	22,287,953.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67,692.58	-113,613,709.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391,376.50	334,005,086.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759,069.08	220,391,376.5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359,994.00				701,596,369.09		-305,732.77		44,364,196.95		465,709,333.50		1,362,724,160.77	2,098,810.11	1,364,822,97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359,994.00				701,596,369.09		-305,732.77		44,364,196.95		465,709,333.50		1,362,724,160.77	2,098,810.11	1,364,822,970.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12,985.00				452,277,982.68		1,592,703.32		7,067,599.79		86,700,714.04		569,251,984.83	-1,734,448.68	567,517,536.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2,703.32				93,768,313.83		95,361,017.15	-6,734,448.68	88,626,568.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612,985.00				452,277,982.68							473,890,967.68	5,000,000.00	478,890,967.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612,985.00				461,513,049.60							483,126,034.60	5,000,000.00	488,126,034.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235.066.92							-9,235.066.92		-9,235.066.9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067.599.79		-7,067.599.79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067.599.79		-7,067.599.79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2,972,979.00				1,153,874,351.77		1,286,970.55		51,431,796.74		552,410,047.54		1,931,976,145.60	364,361.43	1,932,340,507.0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906,663.00				742,814,633.17		3,828,418.47		39,938,005.82		391,738,907.94		1,279,226,628.40		1,279,226,62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9,362.34		139,362.34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906,663.00				742,814,633.17		3,828,418.47		39,938,005.82		391,738,907.94		1,279,936,599.07		1,279,936,599.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453,331.00				-41,218,264.08		-4,134,151.24		4,426,191.13		73,831,063.22		83,358,170.03	2,098,810.11	85,456,980.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34,151.24				128,710,585.85		124,576,434.61	-2,719,973.67	121,856,460.94
（二）所					9,235,06								9,235,06	4,818,78	14,053,8

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2							6.92	3.78	50.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818.783.78	4,818.783.7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235.066.92							9,235.066.92		9,235.066.9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426.191.13		-54,879.522.63		-50,453.331.50		-50,453.331.5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26.191.13		-4,426.191.13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453.331.50		-50,453.331.50			-50,453.331.50
4. 其他														
(四)	50,453.3				-50,4							0.00		0.00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31.0 0				53,3 31.0 0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50,4 53,3 31.0 0				- 50,4 53,3 31.0 0							0.00			0.00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 储 备															
1. 本 期 提 取															
2. 本 期 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359,994.00				701,596,369.09		-305,732.77		44,364,196.95		465,709,333.50		1,362,724,160.77	2,098,810.11	1,364,822,970.8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359,994.00				701,596,369.09		-2,024,062.50		44,364,196.95	338,924,417.12		1,234,220,91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359,994.00				701,596,369.09		-2,024,062.50		44,364,196.95	338,924,417.12		1,234,220,91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12,985.00				452,277,982.68			7,067,599.79	63,608,398.11			544,566,965.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675,997.90			70,675,997.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612,985.00				452,277.98 2.68							473,890.96 7.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612,985.00				461,513.04 9.60							483,126.03 4.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9,235,066.92							- 9,235,066.9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067,599.79	- 7,067,599.79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067,599.79	- 7,067,599.79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72,9 72,97 9.00				1,153 ,874, 351.7 7		- 2,024 ,062. 50		51,43 1,796 .74	402,5 32,81 5.23		1,778 ,787, 880.2 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906,663.00				742,814,633.17				39,938,005.82	349,442,052.56		1,233,101,35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906,663.00				742,814,633.17				39,938,005.82	349,442,052.56		1,233,101,354.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453,331.00				-41,218,264.08		-2,024,062.50	4,426,191.13	-10,517,635.44			1,119,560.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4,062.50		44,361,887.19			42,337,824.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35,066.92							9,235,066.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235,066.92							9,235,066.9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426,191.13	-54,879,522.63			-50,453,331.5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26,191.13	-4,426,191.13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453,331.50			-50,453,331.5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0,453,331.00				-50,453,33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0,453,331.00				-50,453,33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51,3 59,99 4.00				701,5 96,36 9.09		- 2,024 ,062. 50		44,36 4,196 .95	338,9 24,41 7.12		1,234 ,220, 914.6 6

三、公司基本情况

•

-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汇创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达有限”），是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王明旺、方炬、李明及赵国栋于 2004 年 2 月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经过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汇创达有限整体变更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2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5,226,66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9.57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745,952,513.62 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906,663.00 元。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 50,453,331 股。经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51,359,994.00 元。

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股东所持的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合计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发行新股 15,031,151 股用于购买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完成变更；发行新股 6,581,834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 172,972,979.00 元。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860563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栋，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明、董芳梅夫妇。

-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有导光结构件、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新能源结构组件、代工业务等。

•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4 户，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万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东莞市聚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万人民币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销售	---	66.60	设立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3,500 万人民币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销售	100.00	---	购买
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152.56654 万人民币	深圳市	深圳市	生产销售	55.00	---	购买
深圳市博众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深圳市	深圳市	生产销售	---	100.00	购买
衡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人民币	衡阳市	衡阳市	生产销售	---	70.00	购买
湖南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长沙市	长沙市	生产销售	---	100.00	购买
苏州汇亿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200 万人民币	苏州市	苏州市	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汇创达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深圳市	深圳市	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珠海汇创达线路板制造有限公司	30,000 万人民币	珠海市	珠海市	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深圳市云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	100.00	---	设立
东莞市汇创新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香港汇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	设立
广东焊威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销售	40.00	---	设立

•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超过集团汇总收入 1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

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1.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1. .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 .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 .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1. .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

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1.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1.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 .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

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 -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参照账龄组合分类计提	参考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做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做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6、合同资产

17、存货

1.

1. .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

1. .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

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融资租赁组合	使用权融资租赁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1.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 .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 .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及外购软件等。

1.

1.

1. .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1.

1.

1. .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
外购软件	3-5	使用年限
专利权	5-10	预计未来受益年限
非专利技术	5-10	预计未来受益年限

其他	3-10	预计未来受益年限
----	------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1.

1. .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1.

1. .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3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长期待摊费用

1. .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1. .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装修费	预计受益年限
其他	预计受益年限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35、股份支付

1. .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1. .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1. 会计处理方法

(1) 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商品销售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国内销售是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按照客户要求送货至指点地点，客户签收即客户实际占有该商品，并且公司收到/获取客户确认的对账单或电子对账单，即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出口销售是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发出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货物离境时确认收入，即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8、合同成本

3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实际收到的所有政府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平板电脑、普通办公家具、电话等小型资产。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员工宿舍、临时销售办公点
低价值资产租赁	打印机、普通办公家具、电话等小型资产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二）和（二十八）。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928.72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少数股东损益	48,942.96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	841,985.76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利润表-所得税费用	-751,566.38

1. .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
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2)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39,715.93	890,928.72	11,430,644.65
少数股东损益	2,049,867.15	48,942.96	2,098,810.11
未分配利润	464,867,347.74	841,985.76	465,709,333.50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18,951,399.36	(751,566.38)	18,199,832.98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动产租赁服务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6.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东莞市聚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博众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20%
衡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
湖南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
苏州汇亿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汇创达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珠海汇创达线路板制造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云迈投资有限公司	25%
东莞市汇创新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香港汇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应税所得中前 200 万港币税率 8.25%，超过 200 万港币以后的应税所得按照 16.50% 计算缴纳
广东焊威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14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3 年 12 月 28 日，子公司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167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1 年 12 月 23 日，子公司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1442060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2 年 12 月 22 日，子公司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78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2 年 11 月 18 日，子公司苏州汇亿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72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苏州汇亿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税务总局【2023】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报告期内，东莞市聚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博众精密工具有限公司、衡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汇创新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焊威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适用于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588.51	114,743.99
银行存款	345,444,985.36	325,458,886.72
其他货币资金	42,588,487.55	29,910,459.48
合计	388,055,061.42	355,484,090.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335,644.70	11,649,419.16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2,153,115.55	29,910,000.00
履约保证金	435,372.00	
合计	42,588,487.55	29,910,0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067,952.63	51,245,736.98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55,067,952.60	51,245,736.98
其中：		

合计	55,067,952.63	51,245,736.98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471,364.50	7,459,249.57
商业承兑票据	23,741,700.71	2,535,256.30
合计	54,213,065.21	9,994,505.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5,462,628.41	100.00%	1,249,563.20	1.66%	54,213,065.21	10,127,940.42	100.00%	133,434.55	1.32%	9,994,505.8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0,471,364.50	54.94%			30,471,364.50	7,459,249.57	73.65%			7,459,249.57
商业承兑汇票	24,991,263.91	45.06%	1,249,563.20	5.00%	23,741,700.71	2,668,690.85	26.35%	133,434.55	5.00%	2,535,256.30
合计	55,462,628.41	100.00%	1,249,563.20		54,213,065.21	10,127,940.42	100.00%	133,434.55		9,994,505.8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116128.6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24,991,263.91	1,249,563.20	5.00%
合计	24,991,263.91	1,249,563.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133,434.55	459,196.21			656,932.44	1,249,563.20
合计	133,434.55	459,196.21			656,932.44	1,249,563.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869,458.06
商业承兑票据		2,721,496.24
合计		21,590,954.3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41,910,431.28	287,313,301.33
1 至 2 年	7,961,326.97	926,091.66
2 至 3 年	722,762.13	33,350.00
3 年以上	33,350.00	2,572,203.67
3 至 4 年	33,350.00	2,572,203.67
合计	550,627,870.38	290,844,946.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001.73	0.01%	62,001.73	100.00%	0.00	2,634,205.40	0.91%	2,634,205.4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0,565,868.65	99.99%	28,123,206.91	5.11%	522,442,661.74	288,210,741.26	99.09%	14,467,667.34	5.02%	273,743,073.92
其中：										
账龄分析法	550,565,868.65	99.99%	28,123,206.91	5.11%	522,442,661.74	288,210,741.26	99.09%	14,467,667.34	5.02%	273,743,073.92
合计	550,627,870.38	100.00%	28,185,208.64		522,442,661.74	290,844,946.66	100.00%	17,101,872.74		273,743,073.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2,001.73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8,651.73	28,651.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已准备诉讼
深圳市灰熊视创科技有限公司			33,350.00	33,350.00	100.00%	公司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2,001.73	62,001.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8,123,206.9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1,910,431.28	27,118,841.09	5.00%
1-2年	7,961,326.97	796,132.70	10.00%
2-3年	694,110.40	208,233.12	30.00%
3年以上			
合计	550,565,868.65	28,123,206.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34,205.40	86,847.80	59,378.51	3,118,078.24	518,405.28	62,001.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67,667.34	10,127,966.66			3,527,572.91	28,123,206.91
合计	17,101,872.74	10,214,814.46	59,378.51	3,118,078.24	4,045,978.19	28,185,208.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注：其他变动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118,078.2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5,775,808.65			6.50%	1,788,790.43
第二名	91,769,897.32			16.67%	4,588,494.87
第三名	67,044,362.16			12.18%	3,352,218.11
第四名	33,108,001.29			6.00%	1,655,400.06
第五名	37,158,238.01			6.75%	1,857,911.90
合计	264,856,307.43			48.10%	13,242,815.37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0,843,601.63	37,250,425.81
合计	30,843,601.63	37,250,425.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9,760,703.59	
合计	69,760,703.59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说明：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684,552.70	27,024,937.75
合计	21,684,552.70	27,024,937.7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
------	---------	------	------	-----------

				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3,725,645.90	5,423,921.93
押金保证金	19,678,071.60	20,859,143.96
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1,765,894.42	3,053,416.47
合计	25,169,611.92	29,336,482.3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129,572.76	27,836,053.40
1至2年	19,772,018.46	622,724.96
2至3年	478,985.00	558,704.00
3年以上	789,035.70	319,000.00
3至4年	789,035.70	319,000.00
合计	25,169,611.92	29,336,482.3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9,608.35	1.63%	409,608.35	100.00%	0.00	409,608.35	1.40%	409,608.35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	24,760,	98.37%	3,075,4	12.42%	21,684,	28,926,	98.60%	1,901,9	6.57%	27,024,

计提坏账准备	003.57		50.87		552.70	874.01		36.26		937.75
其中：										
合计	25,169,611.92	100.00%	3,485,059.22		21,684,552.70	29,336,482.36	29,336,482.36%	2,311,544.61		27,024,937.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09,608.35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沛达捷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65,393.79	365,393.79	100.00%	催收后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晨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214.56	44,214.56	100.00%	催收后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9,608.35	409,608.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9,608.35	37,204.96		37,204.96	0.00	409,608.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1,936.26	554,429.09		52,200.00	671,285.52	3,075,450.87
合计	2,311,544.61	591,634.05		89,404.96	671,285.52	3,485,059.22

注：其他变动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9,404.9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押金	6,859,500.00	1-2年	27.25%	685,950.00
第二名	保证金押金	4,000,000.00	1-2年	15.89%	400,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押金	4,000,000.00	1-2年	15.89%	400,000.00
第四名	出口退税	3,725,645.90	1年以内	14.81%	186,282.30
第五名	保证金押金	2,197,486.80	1-2年	8.73%	219,748.68
合计		20,782,632.70		82.57%	1,891,980.9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355,774.06	100.00%	15,391,253.90	100.00%
合计	14,355,774.06		15,391,253.9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项总额的 比例(%)		
第一名	4,273,052.7	29.77	2023年	预付货款尚未收货
第二名	3,846,922.18	26.8	2023年	预付货款尚未收货
第三名	1,900,000.00	13.24	2023年	预付货款尚未收货
第四名	908,468.00	6.33	2023年	预付货款尚未收货
第五名	322,235.21	2.24	2023年	预付货款尚未收货
合计	11,250,678.09	78.37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013,364.10	5,901,487.92	72,111,876.18	52,766,574.24	5,930,090.69	46,836,483.55
在产品	25,153,146.78	14,933.43	25,138,213.35	16,027,174.49	0.00	16,027,174.49
库存商品	40,950,146.88	8,025,528.00	32,924,618.88	17,354,271.17	2,951,715.94	14,402,555.23
周转材料	417,287.36	4,892.04	412,395.32	62,425.70	0.00	62,425.70
发出商品	92,899,651.76	3,413,497.50	89,486,154.26	52,730,288.31	1,000,932.89	51,729,355.42
委托加工物资	2,994,034.56	0.00	2,994,034.56	1,745,114.10	0.00	1,745,114.10
合计	240,427,631.44	17,360,338.89	223,067,292.55	140,685,848.01	9,882,739.52	130,803,108.4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930,090.69	3,333,278.57	753,329.50	4,115,210.84		5,901,487.92
在产品	0.00	14,933.43	0.00	0.00		14,933.43
库存商品	2,951,715.94	7,605,951.75	239,874.55	2,772,014.24		8,025,528.00
周转材料	0.00	4,892.04	0.00	0.00		4,892.04
发出商品	1,000,932.89	3,114,562.08	0.00	701,997.47		3,413,497.50
合计	9,882,739.52	14,073,617.87	993,204.05	7,589,222.55		17,360,338.89

存货跌价准备说明：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期末公司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于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而本期出售或领用的存货，做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并冲减营业成本；公司对于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而本期销售、管理或研发部门领用的存货，做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并冲减对应费用科目的费用项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100,449,499.38	4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678,726.34	
合计	102,128,225.72	40,000,000.00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38,463,712.13	22,016,623.35
所得税预缴税额	392,032.03	
大额存单	11,086,737.99	
合计	49,942,482.15	22,016,623.35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深圳很好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客观证据表明近期不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深圳市新创元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5,118,750.00	5,118,750.00				2,381,250.0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客观证据表明近期不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合计	8,118,750.00	8,118,750.00				2,381,25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398,837.69		2,398,837.6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1,678,726.34		1,678,726.34				

合计	720,111.35		720,111.35				
----	------------	--	------------	--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0,111.35	100.00%			720,111.35					
其中：										
其中：融资租赁组合	720,111.35	100.00%			720,111.35					
合计	720,111.35	100.00%			720,111.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融资租赁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720,111.35		
合计	720,111.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富海中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35,566.95			10,335,566.95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原因增加	10,335,566.95			10,335,566.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335,566.95			10,335,566.9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195.30			218,195.30
(1) 计提或摊销	218,195.30			218,195.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18,195.30			218,195.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117,371.65			10,117,371.65
2. 期初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00,222,798.75	370,257,391.02
合计	500,222,798.75	370,257,391.0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2,500,963.74	193,358,033.02	11,188,126.54	10,893,471.15	17,804,065.92	435,744,660.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613,421.95	627,192.11	5,589,365.61	8,438,519.22	202,268,498.89

(1)) 购置		43,184,250.18	124,739.81	3,036,527.03	7,210,762.83	53,556,279.85
(2)) 在建工程转入		73,602,310.23		50,837.54	44,000.00	73,697,147.77
(3)) 企业合并增加		70,826,861.54	502,452.30	2,502,001.04	1,183,756.39	75,015,071.27
3. 本期减少金额		9,589,440.39	89,480.00	455,891.35	217,434.03	10,352,245.77
(1)) 处置或报废		9,589,440.39	89,480.00	455,891.35	217,434.03	10,352,245.77
4. 期末余额	202,500,963.74	371,382,014.58	11,725,838.65	16,026,945.41	26,025,151.11	627,660,913.4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37,510.17	46,281,849.85	4,896,631.50	5,995,234.10	6,176,043.73	65,487,269.35
2. 本期增加金额	6,412,530.51	52,042,460.54	2,199,902.74	4,435,374.94	4,327,002.29	69,417,271.02
(1)) 计提	6,412,530.51	27,287,819.98	1,915,113.21	2,407,168.82	3,851,804.52	41,874,437.0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754,640.56	284,789.53	2,028,206.12	475,197.77	27,542,833.98
3. 本期减少金额		6,801,693.65	88,400.06	447,862.98	128,468.94	7,466,425.63
(1)) 处置或报废		6,801,693.65	88,400.06	447,862.98	128,468.94	7,466,425.63
4. 期末余额	8,550,040.68	91,522,616.74	7,008,134.18	9,982,746.06	10,374,577.08	127,438,114.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3,950,923.06	279,859,397.84	4,717,704.47	6,044,199.35	15,650,574.03	500,222,798.75

2. 期初账面价值	200,363,453.57	147,076,183.17	6,291,495.04	4,898,237.05	11,628,022.19	370,257,391.02
-----------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3,561,679.69	66,045,534.63
合计	83,561,679.69	66,045,534.6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356,015.27		46,356,015.27
深圳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98,443.60		3,498,443.60

聚明三厂装修工程				14,615,500.00		14,615,500.00
SMT 产线改造				84,400.00		84,400.00
珠海汇创达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865,450.52		74,865,450.52	915,425.76		915,425.76
聚明 FPC 生产线加扩				324,950.00		324,950.00
DOME 车间一静音开关产线加扩				206,800.00		206,800.00
MES 项目	2,841,000.00		2,841,000.00			
聚明防水开关生产线加扩				44,000.00		44,000.00
CCS 项目研发工程	1,452,000.00		1,452,000.00			
信为兴自制设备	4,403,229.17		4,403,229.17			
合计	83,561,679.69		83,561,679.69	66,045,534.63		66,045,534.6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聚明三厂装修工程	18,015,000.00	14,615,500.00		14,615,500.00			100.00%	100%				其他
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7,855,100.00	46,356,015.27	14,963,521.51	61,319,536.78			100.00%	100%				募集资金
深圳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799,400.00	3,498,443.60	4,236,340.40	7,734,784.00			100.00%	100%				募集资金
珠海汇创达线路板生产基地建设	1,809,088,500.00	915,425.76	73,950,024.76			74,865,450.52	4.14%	4.14%				其他

项目												
合计	2,072,758,000.00	65,385,384.63	93,149,886.67	83,669,820.78		74,865,450.52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7,494,308.08	247,494,308.08
2. 本期增加金额	45,951,384.18	45,951,384.18
租赁	31,277,714.87	31,277,714.8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673,669.31	14,673,669.31
3. 本期减少金额	31,898,013.48	31,898,013.48
租赁到期	16,286,780.93	16,286,780.93
其他减少	15,611,232.55	15,611,232.55
4. 期末余额	261,547,678.78	261,547,678.7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2,975,328.79	42,975,328.79
2. 本期增加金额	48,752,567.80	48,752,567.80
(1) 计提	40,730,123.33	40,730,123.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022,444.47	8,022,444.47
3. 本期减少金额	26,291,951.59	26,291,951.59
(1) 处置		
租赁到期	16,286,780.94	16,286,780.94
其他减少	10,005,170.65	10,005,170.65
4. 期末余额	65,435,945.00	65,435,945.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6,111,733.78	196,111,733.78
2. 期初账面价值	204,518,979.29	204,518,979.2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外购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219,878.44	201,800.00		8,507,255.33		61,928,933.77
2. 本期增	712,755.99	32,560,000.00	7,670,686.38	4,700,575.53	45,600.00	45,689,617.90

加金额						
(1) 购置	712,755.99			1,798,161.17		2,510,917.1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32,560,000.00	7,670,686.38	2,902,414.36	45,600.00	43,178,700.74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 额	53,932,634.43	32,761,800.00	7,670,686.38	13,207,830.86	45,600.00	107,618,551.6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 额	1,157,862.65	201,800.00		4,053,889.88		5,413,552.53
2. 本期增 加金额	1,078,652.69	3,972,669.60	5,990,927.93	4,216,040.19	12,463.14	15,270,753.55
(1) 计提	1,078,652.69	3,972,669.60	350,241.55	2,917,625.83	12,463.14	8,331,652.81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5,640,686.38	1,298,414.36		6,939,100.74
3. 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 额	2,236,515.34	4,174,469.60	5,990,927.93	8,269,930.07	12,463.14	20,684,306.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 额						
2. 本期增 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 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	51,696,119.0	28,587,330.4	1,679,758.45	4,937,900.79	33,136.86	86,934,245.5

面价值	9	0				9
2. 期初账面价值	52,062,015.79			4,453,365.45		56,515,381.2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471,421.99					1,471,421.99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159,449,232.88				159,449,232.88
合计	1,471,421.99	159,449,232.88				160,920,654.8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471,421.99				1,471,421.99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1,471,421.99				1,471,421.99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董事会审批，本公司对原联营企业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持股比例由 35.00%增加到 55.00%，将该公司变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为独立的经营主体，独立产生现金流。本公司将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独立的资产组，与纳入合并时商誉初始确认的资产组一致。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收购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为独立的经营主体，独立产生现金流。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被收购之后的经营和管理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将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作为独立的资产组，与收购时商誉初始确认时的资产组一致。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471,421.99	0.00	1,471,421.99				
合计	1,471,421.99		1,471,421.99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7,233,431.94 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7,575,370.6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4,220,916.13 元，根据目前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情况，公司预计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接近 0，已经出现减值迹象，因此对该资产组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尚无处置计划，因此本公司采取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来估计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经测试，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永续年度
收入增长率	6.48%	5.59%	5.18%	---
毛利率	25.79%	25.59%	25.37%	25.46%
折现率	12.38%	12.38%	12.38%	12.38%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费	29,114,814.46	39,277,923.72	14,787,673.24	1,479,720.88	52,125,344.06
其他	608,030.18	1,178,788.08	430,369.63		1,356,448.63
合计	29,722,844.64	40,456,711.80	15,218,042.87	1,479,720.88	53,481,792.69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515,360.87	2,777,304.13	9,584,312.77	1,437,646.9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971,155.55	1,195,673.33	11,894,447.73	1,784,167.16
可抵扣亏损	17,484,976.59	2,622,746.48	22,718,553.28	3,407,782.99
信用减值准备	26,037,952.64	3,478,880.68	13,969,606.99	2,090,855.02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5,055,048.67	758,257.31	572,833.55	85,925.03
公允价值变动	2,381,250.00	357,187.50	2,626,986.98	394,048.05
股权支付费用			8,928,605.13	1,339,290.77

租赁负债	207,068,030.71	31,126,809.95	210,421,405.37	31,643,636.36
合计	284,513,775.03	42,316,859.38	280,716,751.80	42,183,352.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96,111,733.78	29,475,860.67	204,518,979.29	30,752,707.64
合计	196,111,733.78	29,475,860.67	204,518,979.29	30,752,707.6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75,860.67	12,840,998.71	30,752,707.64	11,430,644.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475,860.67		30,752,707.6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5,047,911.72	20,047,681.79
信用减值准备	6,881,878.42	5,577,244.91
资产减值准备	316,400.01	298,426.75
股份支付费用		306,461.79
合计	62,246,190.15	26,229,815.2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99,728.02	
2024	134,936.37	134,936.37	
2025	45,751.01	45,751.01	
2026	227,124.19	1,114,658.47	
2027	12,577,305.19	18,652,607.92	
2028年及以后	42,062,794.96		
合计	55,047,911.72	20,047,681.79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	17,129,476.3		17,129,476.3	39,520,030.5		39,520,030.5

款项	7		7	3		3
大额存单	80,000,000.00		8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大额存单未到期应收利息	3,458,186.60		3,458,186.60	7,979,728.80		7,979,728.80
合计	100,587,662.97		100,587,662.97	177,499,759.33		177,499,759.33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856,000.00
保证借款	110,000,000.00	69,551,840.16
未到期应付利息	9,713.02	376,233.17
合计	110,009,713.02	72,784,073.3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2 月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2,0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于 2023 年 3 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取得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龙华支行融资授信 5,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3,000 万元；于 2023 年 6 月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额度 2,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2,000 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3,160,085.40
其中：		
其他	0.00	3,160,085.40
合计		3,160,085.40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292,018.42	29,910,000.00
合计	38,292,018.42	29,91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加工费	285,232,034.55	128,257,620.11
合计	285,232,034.55	128,257,620.1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1,073,956.43	46,262,580.20

合计	41,073,956.43	46,262,580.20
----	---------------	---------------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第一名	726,561.19	100,000.00
第二名	3,192,940.97	1,133,705.49
第三名	35,292,416.84	31,243,869.04
第四名	1,236,740.93	996,180.87
第五名	625,296.50	12,788,824.80
合计	41,073,956.43	46,262,580.2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318,409.14	15,790,335.39
合计	11,318,409.14	15,790,335.39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668,912.51	244,139,610.90	232,666,054.03	27,142,469.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373,267.29	18,373,267.29	
合计	15,668,912.51	262,512,878.19	251,039,321.32	27,142,469.3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51,232.51	229,350,172.68	217,858,935.81	27,142,469.38
2、职工福利费	17,680.00	9,192,724.66	9,210,404.66	
3、社会保险费		4,062,876.43	4,062,876.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32,393.66	2,932,393.66	
工伤保险费		397,015.72	397,015.72	
生育保险费		733,467.05	733,467.05	
4、住房公积金		1,163,663.20	1,163,663.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0,173.93	370,173.93	
合计	15,668,912.51	244,139,610.90	232,666,054.03	27,142,469.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656,182.03	17,656,182.03	
2、失业保险费		717,085.26	717,085.26	
合计		18,373,267.29	18,373,267.29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79,177.79	6,370,930.26
企业所得税	5,524,009.91	4,252,762.32
个人所得税	450,678.60	153,234.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682.78	327,265.76
房产税	22,911.00	592,641.46
土地使用税	219.60	67,795.49
印花税	175,867.43	84,672.37
教育费附加	178,132.46	161,322.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3,734.45	107,548.47
环境保护税	255.02	
合计	10,247,669.04	12,118,173.68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6,441.78	2,632,458.1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497,256.61	29,218,120.80
合计	36,213,698.39	31,850,578.99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1,471,697.72	2,078,012.14
票据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1,590,954.30	3,351,701.57
合计	23,062,652.02	5,429,713.7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总额	244,805,920.68	252,071,577.6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5,349,792.29	-41,650,172.2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497,256.61	-29,218,120.80
合计	173,958,871.78	181,203,284.57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911,391.91 元。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0.00	703,300.73
合计		703,300.73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72,833.55	5,060,800.00	578,584.88	5,055,048.67	
合计	572,833.55	5,060,800.00	578,584.88	5,055,048.67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1,359,994.00	21,612,985.00				21,612,985.00	172,972,979.00

其他说明:

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股东所持的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合计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发行新股 15,031,151 股用于购买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完成变更；发行新股 6,581,834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 172,972,979.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92,361,302.17	461,513,049.60		1,153,874,351.77
其他资本公积	9,235,066.92		9,235,066.92	
合计	701,596,369.09	461,513,049.60	9,235,066.92	1,153,874,351.7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公司发行新股产生的股本溢价；本期减少系公司未满足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时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也不能满足，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全部冲回。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 2,024,062 .50						- 2,024,062 .50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2,024,062 .50						- 2,024,062 .50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1,718,329 .73	1,592,703 .32				1,592,703 .32	3,311,033 .05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1,718,329 .73	1,592,703 .32				1,592,703 .32	3,311,033 .05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 305,732.7 7	1,592,703 .32				1,592,703 .32	1,286,970 .5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4,364,196.95	7,067,599.79		51,431,796.74
合计	44,364,196.95	7,067,599.79	0.00	51,431,796.7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净利润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5,709,333.50	391,738,907.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39,362.3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5,709,333.50	391,878,270.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768,313.83	128,710,585.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67,599.79	4,426,191.13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453,331.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2,410,047.54	465,709,333.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841,985.76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751,566.38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18,209,599.56	983,562,214.55	812,156,468.92	549,415,312.39
其他业务	37,861,505.02	26,630,247.02	15,452,348.18	15,069,704.26
合计	1,356,071,104.58	1,010,192,461.57	827,608,817.10	564,485,016.6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导光结构件及组件							403,529,155.04	245,361,650.23
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							521,100,137.59	382,099,979.36
代工业务							319,309,441.93	301,819,869.41
新能源结构组件							15,835,509.97	10,600,182.32
其他业务							96,296,86	70,310,78

							0.05	0.2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1,330,127,201.89	992,956,593.18
境外							25,943,902.69	17,235,868.3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出售导光结构件及组件、信号传输元器件及组件、新能源结构组件、代工业务等。本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国内销售是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按照客户要求送货至指点地点，客户签收即客户实际占有该商品，并且公司收到/获取客户确认的对账单或电子对账单，代表公司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出口销售是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发出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货物离境时，代表公司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9,919.23	2,365,080.35
教育费附加	1,631,501.84	1,170,872.28
房产税	-530,416.15	592,641.46
土地使用税	112,522.56	67,795.49
车船使用税	3,140.54	
印花税	1,225,499.72	745,193.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4,267.92	780,581.49
环境保护税	966.79	
其他	631.41	94.96
合计	6,458,033.86	5,722,260.01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880,238.34	34,261,784.04
折旧摊销费	44,783,614.65	23,188,955.78
物业水电费	5,166,607.24	3,745,950.66
中介服务费	7,934,020.19	4,001,503.95
办公费	3,808,060.36	3,828,776.29
修理费	1,337,277.01	1,168,980.31
低值易耗品	589,599.50	648,369.05
股权支付费用	-3,737,683.79	3,737,683.79
其他费用	8,828,236.42	6,231,447.87
合计	119,589,969.92	80,813,451.74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148,674.80	4,695,843.63
差旅费	734,808.25	169,313.80
业务招待费	3,618,303.28	1,589,471.02
交通费用	242,233.84	153,123.01
运输费	844,577.57	942,050.77
广告宣传费	1,419,739.83	98,800.00
折旧及摊销	2,944,905.27	739,451.72

股权支付费用	-668,034.01	668,034.01
其他费用	1,152,682.92	170,110.66
合计	21,437,891.75	9,226,198.62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395,552.96	25,952,865.66
物料消耗	16,858,166.04	7,767,177.76
折旧及摊销费	5,536,746.34	4,100,009.69
知识产权费	2,210,068.05	299,684.57
办公费	189,888.46	371,932.44
水电费	963,382.24	430,102.24
设备设施费	3,067,857.71	2,127,421.82
股权支付费用	-3,044,969.91	3,044,969.91
其他费用	5,064,236.67	1,654,572.12
合计	74,240,928.56	45,748,736.21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116,567.60	6,092,421.58
减：利息收入	4,883,382.26	2,236,567.44
汇兑损益	-396,997.92	-23,870,410.4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79,014.85	183,147.44
合计	9,215,202.27	-19,831,408.84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392,045.23	5,172,285.93
增值税加计扣除额	5,397,478.11	
增值税减免税	57,2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1,726.14	7,473.71
合计	9,948,449.48	5,179,759.64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7,412.98	245,736.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60,085.40
合计	897,412.98	-2,914,348.42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01,950.51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8,504,831.02	9,362,616.57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收益	-5,376.27	
合计	8,499,454.75	4,760,666.06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59,196.21	-40,198.3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155,435.95	4,984,037.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91,634.05	82,421.85
合计	-11,206,266.21	5,026,260.74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073,617.87	-7,060,762.10
十、商誉减值损失	-1,471,421.99	
合计	-15,545,039.86	-7,060,762.10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011,758.71	-2,405,682.79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132,097.56	
合计	-2,143,856.27	-2,405,682.79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废品收入	43,851.56	177,278.54	43,851.56
其他	4,076.05	10,000.00	4,076.05
合计	47,927.61	187,278.54	47,927.61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73,145.62		1,273,145.62
罚款滞纳金	34,106.40	27,121.22	34,106.40
其他	36.23	168.00	36.23
合计	1,307,288.25	27,289.22	1,307,288.25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893,633.81	15,998,680.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9,911.92	2,201,152.70
合计	17,093,545.73	18,199,832.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4,127,410.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619,111.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623.3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44,027.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98,140.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693.9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11,641,968.2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11,992,631.36
所得税费用	17,093,545.73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883,382.26	2,236,567.44
其他收益	8,975,986.49	4,690,286.00
往来款及其他	25,806,717.60	21,620,925.66
合计	39,666,086.35	28,547,779.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期间费用	59,115,471.42	33,230,243.58
往来款及其他	18,175,536.59	4,109,374.20
合计	77,291,008.01	37,339,617.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理财款	682,958,885.27	517,500,000.00
合计	682,958,885.27	517,5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款	677,964,034.63	548,659,750.00
合计	677,964,034.63	548,659,75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3,650,103.42	
合计	83,650,103.4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租赁费	46,442,201.23	40,838,743.69
支付的应付票据保证金	79,360,827.64	
合计	125,803,028.87	40,838,743.6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2,784,073.33	108,917,388.89	3,745,969.47	75,437,718.67		110,009,713.02
租赁负债（含1年内到期）	210,421,405.37		41,189,106.78	42,154,383.76		209,456,128.39
合计	283,205,478.70	108,917,388.89	44,935,076.25	117,592,102.43		319,465,841.4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033,865.15	125,990,612.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545,039.86	7,060,762.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092,632.34	21,801,507.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0,730,123.33	25,345,636.85

无形资产摊销	7,436,134.12	1,942,485.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18,042.87	8,986,30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3,856.27	2,405,682.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3,145.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7,412.98	2,914,348.4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717,480.16	-8,513,324.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99,454.75	-4,760,66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911.92	1,843,965.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982,541.66	10,841,789.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383,775.21	-86,884,229.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478,397.39	91,572,342.06
其他	11,206,266.21	-5,026,26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11,710.64	195,520,954.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5,466,573.87	325,574,090.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5,574,090.19	357,958,526.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92,483.68	-32,384,436.4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7,440,000.00
其中：	
其中：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57,44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764,597.82
其中：	

其中：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22,764,597.82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4,675,402.18

其他说明：

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46,442,201.23 元（上期：人民币 40,838,743.69 元）。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45,466,573.87	325,574,090.19
其中：库存现金	21,588.51	114,743.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5,444,985.36	325,458,886.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59.4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466,573.87	325,574,090.19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844,247.55	7.0827	55,558,452.12
欧元			
港币	944,964.19	0.9062	856,345.4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0,287,990.78	7.0827	214,520,752.30
欧元			
港币	461,456.02	0.9062	418,180.67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901,323.31	7.0827	6,383,802.61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9,911,391.91	4,415,498.33
短期、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456,345.68	714,670.76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395,552.96	25,952,865.66
物料消耗	16,858,166.04	7,767,177.76
折旧及摊销费	5,536,746.34	4,100,009.69
知识产权费	2,210,068.05	299,684.57
办公费	189,888.46	371,932.44
水电费	963,382.24	430,102.24
设备设施费	3,067,857.71	2,127,421.82
股权支付费用	-3,044,969.91	3,044,969.91
其他费用	5,064,236.67	1,654,572.12
合计	74,240,928.56	45,748,736.2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4,240,928.56	45,748,736.21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	开始资本化的时	开始资本化的具
----	------	--------	---------	---------	---------

			生方式	点	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7日	400,000,000.00	100.00%	收购	2023年02月27日	完成工商变更	441,132,181.41	46,625,150.05	19,116,397.16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现金	57,44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342,560,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40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40,550,767.1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59,449,232.8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东莞市聚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销售		66.00%	设立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35,000,000.00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销售	100.00%		购买
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1,525,665.40	深圳市	深圳市	生产销售	55.00%		购买
深圳市博众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生产销售		100.00%	购买
衡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衡阳市	衡阳市	生产销售		70.00%	购买
湖南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长沙市	长沙市	生产销售		100.00%	购买
苏州汇亿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苏州市	苏州市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汇创达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珠海汇创达线路板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珠海市	珠海市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市云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	100.00%		设立
东莞市汇创新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香港汇创达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焊威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销售	40.00%		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广东焊威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东莞智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7 个自然人股东成立的公司，公司持有股权 40.00%，根据章程的约定本公司所持表决权为 51.00%。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72,833.55	5,060,800.00		578,584.88		5,055,048.6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72,833.55	5,060,800.00		578,584.88		5,055,048.60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6,666.84	39,999.96
其他收益		300,000.00
其他收益	141,999.97	141,999.97
其他收益	19,722.24	
其他收益	400,195.83	
其他收益	875,000.00	
其他收益	758,550.00	897,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其他收益	272,051.33	608,708.82
其他收益	217,200.00	136,4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187,900.00	
其他收益	130,000.00	
其他收益	125,769.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其他收益	110,000.00	84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其他收益	46,000.00	
其他收益	41,500.00	500,750.00
其他收益	19,000.00	
其他收益	15,283.02	
其他收益	14,207.00	
其他收益	1,000.00	
其他收益		393,265.20

其他收益		5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其他收益		147,750.00
其他收益		64,000.00
其他收益		339,240.18
其他收益		61,400.00
其他收益		151,771.80
合计	4,392,045.23	5,172,285.93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

-
-
- **1.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

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55,462,628.41	1,249,563.20
应收账款	550,627,870.38	28,185,208.64
其他应收款	25,169,611.92	3,485,059.22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2,398,837.69	---
合计	653,658,948.4	32,919,831.1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具有一定规模的电子产品上游产业链的供应商，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48.10%。

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

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借款本金余额为 110,000,000.00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110,009,713.02	---	---	110,009,713.02
应付票据	---	38,292,018.42	---	---	38,292,018.42
应付账款	285,232,034.55	---	---	---	285,232,034.55
其他应付款	41,073,956.43	---	---	---	41,073,956.43
长期应付款	---	716,441.78	---	---	716,441.78
租赁负债	---	44,060,955.00	128,495,119.87	72,249,845.81	244,805,920.68
合计	326,305,990.98	193,079,128.22	128,495,119.87	72,249,845.81	720,130,084.88

1. 市场风险

•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港币）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5,558,452.12	856,345.45	56,414,797.57
应收账款	214,520,752.30	418,180.67	214,938,932.97
小计	270,079,204.42	1,274,526.12	271,353,730.54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6,383,802.61	---	6,383,802.61
小计	6,383,802.61	---	6,383,802.61

•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5,067,952.63	55,067,952.63
应收款项融资			30,843,601.63	30,843,601.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18,750.00	8,118,75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估值技术、输入值说明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公司对该类投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公司对目前持有的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非上市公司股权，根据所投资公司的性质分别采用了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进行估值，其中市场法参考可观察的交易信息，收益法参考未来现金流金折现，成本法参考重置相关资产能力进行估算。

1. 不可观察输入值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18,750.00	成本法	N/A	N/A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成本法	N/A	N/A
合计	28,118,750.00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自然人姓名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李明、董芳梅夫妇	39.23	56.28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骏友电工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的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市骏友电子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的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很好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骏友电工电子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购进原材料	13,728.93			905,285.29
深圳市骏友电子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购进原材料	151.73			370,565.2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很好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107,633.6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	----------------------	-------	-------------	----------

	用（如适用）		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11月01日	2024年10月31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汇创达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4,536,790.00	2021年09月22日	2027年09月06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汇创达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担保金额为 7700000 元美金，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美元换人民币汇率 7.0827，担保金额换算成人民币 54,536,790 元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99,320.91	4,664,553.21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很好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	2,256,827.88	112,841.3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骏友电子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485.58	85.73
预付账款	骏友电工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5,171.23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111,520	668,034.01
管理人员							921,840	5,522,063.00
研发人员							508,320	3,044,969.91
合计							1,541,680	9,235,066.9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考核期业绩条件估计，并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详见（三）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235,066.92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022、2023、2024 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分别为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2022 年度未能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 2022 年度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时公司预计 2023 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也不能满足，归属于 2023 年度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支付费用未予以确认，2022 年度仅确认了归属于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股份支付费用 9,235,066.92 元。

2023 年度根据当期净利润情况，公司未满足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时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也不能满足，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全部冲回，至此《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5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1,637,107.20	202,947,496.27
1 至 2 年	3,948,367.97	39,212.46
2 至 3 年	30,474.73	33,350.00

3 年以上	33,350.00	1,572,112.46
3 至 4 年	33,350.00	1,572,112.46
合计	315,649,299.90	204,592,171.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001.73	0.02%	62,001.73	100.00%	0.00	1,634,114.19	0.80%	1,634,114.19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5,587,298.17	99.98%	15,977,239.06	5.06%	299,610,059.11	202,958,057.00	99.20%	10,148,430.88	5.00%	192,809,626.12
其中：										
其中：账龄分析法	315,587,298.17	99.98%	15,977,239.06	5.06%	299,610,059.11	202,958,057.00	99.20%	10,148,430.88	5.00%	192,809,626.12
合计	315,649,299.90	100.00%	16,039,240.79		299,610,059.11	204,592,171.19	100.00%	11,782,545.07	5.76%	192,809,626.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8,651.73	28,651.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已准备诉讼
深圳市灰熊视创科技有限公司			33,350.00	33,350.00	100.00%	公司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2,001.73	62,001.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1,637,107.20	15,581,855.36	5.00%
1—2 年	3,948,367.97	394,836.80	10.00%
2—3 年	1,823.00	546.9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合计	315,587,298.17	15,977,239.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34,114.19	0.00	59,378.51	1,512,733.95	0.00	62,001.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48,430.88	5,828,808.18	0.00	0.00	0.00	15,977,239.06
合计	11,782,545.07	5,828,808.18	59,378.51	1,512,733.95	0.00	16,039,240.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12,733.9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288,514,458.05			91.40%	14,425,722.91
合计	288,514,458.05			91.40%	14,425,722.9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91,154,430.94	206,941,929.10
合计	291,154,430.94	206,941,929.1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218,790.80	1,957,099.56

应收出口退税	3,725,645.90	5,423,921.93
关联方往来	399,422,428.67	315,478,722.93
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2,128,415.78	251,443.67
合计	406,495,281.15	323,111,188.0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1,330,463.83	109,141,658.81
1至2年	101,789,656.88	79,742,274.59
2至3年	79,742,274.59	45,044,728.48
3年以上	73,632,885.85	89,182,526.21
3至4年	73,632,885.85	89,182,526.21
合计	406,495,281.15	323,111,188.0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214.56	0.01%	44,214.56	100.00%	0.00	44,214.56	0.01%	44,214.56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6,451,066.59	99.99%	115,296,635.65	28.37%	291,154,430.94	323,066,973.53	99.99%	116,125,044.43	35.94%	206,941,929.10
其中：										
其中：账龄分析法	406,451,066.59	99.99%	115,296,635.65	28.37%	291,154,430.94	323,066,973.53	99.99%	116,125,044.43	35.94%	206,941,929.10
合计	406,495,281.15	100.00%	115,340,850.21		291,154,430.94	323,111,188.09	100.00%	116,169,258.99		206,941,929.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晨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214.56	44,214.56	100.00%	催收后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1,330,463.83	7,566,523.19	5.00%

1-2 年	101,745,442.32	10,174,544.23	10.00%
2-3 年	79,742,274.59	23,922,682.38	30.00%
3 年以上	73,632,885.85	73,632,885.85	100.00%
合计	406,451,066.59	115,296,635.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214.56					44,214.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125,044.43	-828,408.78				115,296,635.65
合计	116,169,258.99	-828,408.78				115,340,850.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汇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202,302,001.70	3年以内	49.77%	94,301,129.12
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145,429,670.80	2年以内	35.78%	17,522,725.39
珠海汇创达线路板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30,000,000.00	1年以内	7.38%	1,500,000.00
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21,512,756.17	2年以内	5.28%	1,350,500.97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3,725,645.90	1年以内	0.92%	186,282.30
合计		402,970,074.57		99.13%	114,860,637.7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50,453,058.10	1,471,421.99	748,981,636.11	286,446,118.82		286,446,118.82
合计	750,453,058.10	1,471,421.99	748,981,636.11	286,446,118.82		286,446,118.8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香港汇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612,578.60						612,578.60	
深汕特别合作区汇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苏州汇亿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2,306,461.79			306,461.79			12,000,000.00	

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436,598.93			2,436,598.93			100,000,000.00	
珠海汇创达线路板制造有限公司	46,000,000.00		51,000,000.00				97,000,000.00	
深圳市云迈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090,479.50				1,471,421.99		2,619,057.51	1,471,421.99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东莞市汇创新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750,000.00				14,750,000.00	
广东焊威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86,446,118.82		466,750,000.00	2,743,060.72	1,471,421.99		748,981,636.11	1,471,421.9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7,847,895.52	466,575,765.42	616,201,108.01	480,641,908.44
其他业务	1,377,214.11	2,177,853.28	15,452,348.18	11,351,570.92
合计	599,225,109.63	468,753,618.70	631,653,456.19	491,993,479.3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

					户的款项	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42,003.03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8,126,847.31	9,310,808.35
合计	8,126,847.31	4,768,805.32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43,856.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72,386.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396,867.73	因 2022 年度公司按权益法核算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负 4,601,950.51 元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9,378.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9,360.64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9,235,066.92	因公司层面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89,072.13	
合计	16,371,410.6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5%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0%	0.47	0.4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